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刘天倪		黄平

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马立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蕾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静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00.47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37,589.60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5,989.13万元。故本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关联交易.....	3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1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2
第十节	公司治理.....	50
第十一节	内部控制.....	60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6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4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洛玻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洛玻集团	指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材、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龙海公司	指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龙玻公司	指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龙昊公司	指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龙新公司	指	洛玻集团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龙飞公司	指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沂南华盛、沂南华盛矿产公司	指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登封硅砂公司	指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
华益玻璃	指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蚌埠院	指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实业公司	指	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凯盛科技	指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龙德公司	指	登封龙德硅砂有限公司
方兴科技	指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隐私，请查阅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洛阳玻璃
公司的外文名称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Y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马立云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知新	赵志明
联系地址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	86-379-63908588、63908637	86-379-63908833
传真	86-379-63251984	86-379-63251984
电子信箱	lywzhx@126.com	lybl600876@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009
公司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009
公司网址	http://www.zhglb.com/
电子信箱	lybl600876@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洛阳玻璃	600876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	01108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二）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1994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一直为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发生过变化。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武汉市中北路31号知音传媒广场16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乔冠芳、汪海洲

八、其他

(一)、法律顾问

中国法律顾问:河南耀骅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玻璃厂路天力大厦914-917号室

香港法律顾问:李伟斌律师行

地址:香港中环环球大厦二十一楼

(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901-5室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	612,541,199.49	375,735,014.43	63.02	553,687,17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4,696.49	-98,980,994.84	不适用	5,093,13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872,896.29	-126,902,481.73	不适用	-62,801,99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28,687.97	10,986,238.59	-471.63	8,734,731.95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399,018.40	33,306,058.69	48.32	132,125,006.45
总资产	1,057,067,719.83	1,226,528,319.88	-13.82	1,302,782,333.5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0	-0.1980	不适用	0.0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0	-0.1980	不适用	0.0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57	-0.2538	不适用	-0.1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4	-119.78	增加158.52个百分点	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08	-153.57	减少216.51个百分点	-48.47

二、 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060,093.39		18,426,457.56	4,797,498.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601,752.16		10,105,688.89	61,845,855.41
债务重组损益	237,500.00		677,002.87	695,482.34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407,92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23,405.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7,220,118.93		-1,248,574.33	1,158,948.75

和支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24,995.74		140,277.65	-114,322.50
所得税影响额	59,718.63		-179,365.75	-80,456.02
合计	168,877,592.78		27,921,486.89	67,895,081.49

四、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依然面临普通玻璃市场持续低迷，电子玻璃市场供求矛盾凸显，天然气涨价导致成本上升等诸多不利因素。公司通过科技创新，结构调整，管理优化，资产处置等举措，保持了生产经营的持续运营和年度利润目标基本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254.12 万元，同比增加 63.02%；实现营业利润-6,325.66 万元，同比减亏 7,227.07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47 万元，同比增利 11,498.57 万元，主要是出售子公司股权取得收益及取得政府补助款。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如下：

——实施创新驱动，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公司积极研究开发，创新性强、技术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报告期内，0.33mm 超薄玻璃顺利实现商品化生产，公司超薄玻璃系列品种已增加至 12 个，进一步夯实和提升了在超薄玻璃领域的市场竞争力。1.1mm 超白超薄玻璃获批 2014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战略性创新产品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在深圳成功举办 0.33mm、0.4mm 超薄电子浮法玻璃和 0.6mm、0.7mm 超白超薄浮法玻璃的新产品推介会，公司新产品受到了市场和客户认可。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促进转型升级，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为增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拟实现发展战略的重大调整。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股票申请停牌，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签署《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公司拟以持有的经营普通浮法玻璃业务和其他业务的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等资产与洛玻集团持有的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进行等值置换，上述标的资产差额部分，由公司向洛玻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同时，为了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2015 年元月 2 日、元月 5 日公司股票分别在香港、上海两地复牌。

目前，重组工作已进入国资委相关评估备案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签署正式协议以取代《框架协议》，并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全部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本次重组顺利完成，公司将拥有三条电子玻璃生产线，成为国内最大的电子玻璃生产企业，基本实现了从传统建材领域向电子信息显示领域的成功跨越。将有效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更加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

——优化管控模式，加大绩效考核，提高管理效率。一是在超薄玻璃生产线和相关生产单元改革绩效考核模式，加大高附加值产品如 A 级品和新产品计提月度工资权重，激发提质降耗、产品创新、市场创新潜力。二是深化对标管理，通过月度现场对标会以及参加中建材玻璃平台对标

会方式，对比分析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指标与年度目标、进度计划存在的的差距，找准原因，制定措施，整改提高，促进管理提升。三是梳理修订、优化整合管理制度 10 余个，提高规范性、系统性、适宜性。同时，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考核，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继续推动闲置资产处置，增加收益。报告期内，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9339.46 万元；多方努力取得土地收储财政补助款 6001.27 万元。

——积极推进节能环保项目建设。顺利完成龙昊公司玻璃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建设，已投入并网运行，较好地实现能源综合利用和降低生产运行成本的目的；全面启动在生产产线烟气脱硝脱硫除尘环保项目，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国家及行业环保相关要求。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12,541,199.49	375,735,014.43	63.02
营业成本	576,252,408.19	322,728,783.02	78.56
销售费用	26,065,248.80	22,648,035.94	15.09
管理费用	110,155,298.65	107,131,092.30	2.82
财务费用	6,160,463.44	9,554,004.27	-3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28,687.97	10,986,238.59	-47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59,344.33	-74,851.1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09,501.28	-38,397,140.08	不适用
研发支出	12,235,056.31	8,929,713.21	37.02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仍以实物销售为主的产品（玻璃、硅砂）销售，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254.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3.02%。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玻璃产品的销量随着产能的增加而大幅增加，因此玻璃产品收入随着销量的增加而增加。

(3) 新产品及新服务的影响分析

2014 年 1 月，公司成功研发出国内最薄的 0.33mm 超薄玻璃产品，随后实现了连续稳定生产。0.33mm 超薄玻璃产品的成功稳产，再一次扩大了本公司高附加值产品品种系列。

(4)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35,191,553.84 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22.07%，前五名客户中华益玻璃占公司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3.55%。华益玻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浮法玻璃	直接材料	451,628,467.57	80.91	242,233,937.54	80.33	86.44	销量增加
	直接人工	27,042,582.07	4.84	14,353,487.12	4.76	88.40	
	制造费用	79,504,348.11	14.25	44,962,044.26	14.91	76.83	
硅砂	直接材料	10,489,190.17	78.92	8,880,160.25	80.11	18.12	销量增加
	直接人工	1,457,039.47	10.96	1,105,999.34	9.98	31.74	
	制造费用	1,344,719.63	10.12	1,099,015.31	9.91	22.3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普通玻璃	直接材料	267,177,481.79	84.23	52,021,080.34	86.07	413.59	销量增加
	直接人工	10,349,347.78	3.26	2,300,199.70	3.80	349.93	销量增加
	制造费用	39,661,991.32	12.51	6,121,481.15	10.13	547.91	销量增加
超薄玻璃	直接材料	184,450,985.78	76.54	190,212,857.20	78.89	-3.03	有新产品研发奖励使得人工工资增加
	人工费用	16,693,234.29	6.93	12,053,287.42	5.00	38.50	
	制造费用	39,842,356.79	16.53	38,840,563.11	16.11	2.58	
硅砂	直接材料	10,489,190.17	78.92	8,880,160.25	80.11	18.12	销量增加
	直接人工	1,457,039.47	10.96	1,105,999.34	9.98	31.74	
	制造费用	1,344,719.63	10.12	1,099,015.31	9.91	22.36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前五名采购金额 317,738,226.95 元，占采购总金额的 60.54%，其中最大供应商洛阳洛玻集团源通能源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 21.39%），其董事及副董事长为本公司原董事郭义民先生。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联系人等及任何股东（根据董事所知拥有 5%或以上本公司股本者）在上述供货商和客户中概无拥有任何权益。

4 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6,065,248.80	22,648,035.94	15.09	主要系本期工资及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10,155,298.65	107,131,092.30	2.82	
财务费用	6,160,463.44	9,554,004.27	-35.52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贴现息、委贷手续费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8,125,432.82	3,287,385.84	147.17	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龙海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12,235,056.31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合计	12,235,056.31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不适用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0

(2) 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100%，内部研发未形成无形资产。

6 现金流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82.87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1,098.62 万元相比增加净支出 5,181.49 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材料款及职工薪酬费用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455.93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7.49 万元相比增加净流入 9,463.42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土地收储剩余款及政府补助款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60.95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3,839.71 万元相比增加净支出 2,021.24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借款与归还借款的净流出增加所致。

7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①投资收益：本报告期 9,884.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000.38%，主要系本期出售子公司股权取得收益所致。

②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 8,165.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3.30%，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

补助增加所致。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

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以重大事项向交易所申请停牌。

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始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停牌期间，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本公司于洛玻集团签署《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框架协议》。

于 2015 年元月 2 日、5 日，公司股票 H 股、A 股分别于香港、上海两地交易所复牌。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有：洛玻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国务院国资委已经预审核批准本次重组；洛阳玻璃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框架协议；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与交易对方签署《协议》；

2、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非关联股东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上批准洛玻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洛阳玻璃的股份；

4、根据香港证券监管相关规则规定的独立股东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上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清洗豁免；

5、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授出清洗豁免；

6、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须取得上述全部事项的批准。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为解决同业竞争，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以实现从传统建材领域向电子信息显示领域的成功跨越。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浮法玻璃	578,920,975.34	558,175,397.75	3.58	75.18	85.10	-5.17
硅砂	23,861,594.36	13,290,949.27	44.30	-0.75	19.90	减少 9.5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

			(%)	比上年增 减 (%)	比上年增 减 (%)	上年增减 (%)
普通玻璃	246,722,694.09	317,188,820.89	-28.56	348.63	424.78	减少 18.65 个百分点
超薄玻璃	332,198,281.25	240,986,576.86	27.46	20.59	-0.05	增加 14.99 个百分点
硅砂	23,861,594.36	13,290,949.27	44.30	-0.75	19.90	减少 9.5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超薄玻璃毛利率增加是因为本报告期公司通过研发新产品，为公司创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602,782,569.70	70.0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出口业务。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产 的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 明
货币资金	68,478,221.61	6.48	128,509,961.33	10.48	-46.71	主要原因是票 据保证金减少 所致
应收票据	400,000.00	0.04	39,799,612.49	3.24	-98.99	主要原因是用 票据支付货款 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7,692,326.00	0.73	13,806,820.85	1.13	-44.29	主要原因是预 付大宗原燃料 款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37,020,177.60	3.50	81,916,322.40	6.68	-54.81	主要原因是收到以前年度土地收储余款
其他流动资产	21,865,034.21	2.07	0	0		由应交税费中借方数重分类至本科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43,500.00	0.41	7,000,000.00	0.57	-37.95	主要原因是出售部分股权所致
长期应收款	48,649,780.65	4.60	0	0		应收处置子公司股权款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0.95	50,696,833.33	4.13	-80.27	主要原因是归还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90,000,000.00	8.51	150,000,000.00	12.23	-40.00	主要原因是票据到期承付所致
预收账款	57,399,049.54	5.43	41,704,096.40	3.4	37.63	主要原因是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7,800,706.43	2.63	-7,987,198.97	-0.65	448.07	主要原因是将本科目中借方数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其他应付款	80,705,153.66	7.63	126,044,622.62	10.28	-35.97	主要原因是出售实业股权交易本期完成，前期拟出售时收取的首批款项转出所致
-------	---------------	------	----------------	-------	--------	-------------------------------------

(1) 资金流动性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比率为 0.59（2013 年 12 月 31 日：0.66），速动比率为 0.25（2013 年 12 月 31 日：0.39）。本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7.84 次（2013 年 12 月 31 日：3.46 次），存货周转率为 2.17 次（2013 年 12 月 31 日：1.32 次）。

(2) 财政资源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23,437,695.65 元，其中 99.49% 为人民币，0.51% 为美元等外币。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银行借款为人民币 515,829,398.25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3,144,409.84 元），其中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696,833.33 元），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505,829,398.25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2,447,576.51 元）。

(3) 资本结构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627,022,560.25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48,878,440.11 元），较 2013 年减少 16.27%；长期负债为人民币 469,434,675.53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7,551,976.42 元），较 2013 年减少 9.3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49,399,018.4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306,058.69 元），较 2013 年增加 48.32%。

2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无变化。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1、品牌优势。本公司是世界三大浮法之一“洛阳浮法玻璃工艺技术”的诞生地，公司曾先后荣获“国家浮法玻璃质量奖——银质奖”、“金质发明奖”、“全国消费者信得过产品”、“驰名商标”、“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洛玻”品牌在国内仍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品牌认可度。

2、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强。公司拥有浮法玻璃生产核心技术及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在超薄、超白超薄及超厚浮法玻璃生产技术上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且拥有产品研发和生产技术攻关的团队和经验。

3、超薄玻璃产品品种多，市场占有率高。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组织生产了 0.33 mm 浮法超薄玻璃，使公司超薄玻璃系列产品品种增加至 12 个之多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超薄玻璃产品的品种优势，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实力。

2015 年 3 月，公司成功研发的目前国内最薄的 0.28mm、0.25mm 超薄玻璃产品也实现了商品

化生产，再一次扩大了本公司高附加值产品品种系列。

4、实际控制人强有力的支持：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企业，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世界 500 强企业，能够给公司提供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情况表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占被投资公司的权益比例 (%)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35.90
洛玻集团洛阳晶久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31.08
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有限公司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29.4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银行服务	0.0457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49.0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40.29

对外股权投资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对外股权投资额	12,134,717.53
上期对外股权投资额	14,791,217.53
本期对外投资金额较上期对外投资金额变动额	-2,656,500.00
本期对外投资金额较上期对外投资金额变动幅度 (%)	-17.96

(1) 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7,039,484	0.0457	4,343,500	5,447,97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7,000,000	7,039,484	/	4,343,500	5,447,976.24		/	/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收到三门峡银行分红款 1,224,570.83 元、处置持有三门峡银行的 3,659,521 股取得投

资收益 4,223,405.41 元。2014 年 12 月，三门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河南省另外 12 家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设立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重组后，中原银行总股本为 15,420,540,741 股，龙飞公司持有中原银行股份为 7,039,484 股，持股比例为 0.0457%。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无

(2) 委托贷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银行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412,089,000.00 元。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20,000,000	225,724,040.09	-370,039,831.39	-40,549,030.86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建材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74,080,000	77,728,145.59	-209,052,093.74	-20,372,603.48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建材	石英砂开采、加工及销售	28,000,000	44,472,712.48	3,772,669.81	-5,123,106.34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建材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及电子玻璃	60,000,000	221,241,417.93	168,866,064.91	46,242,628.12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建材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50,000,000	334,166,861.32	-264,406,434.54	-138,742,633.25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	建材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50,000,000	67,143,637.08	-48,972,714.58	-13,452,074.10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	建材	硅砂销售	13,000,000	10,210,919.06	9,897,104.81	-691,630.82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	建材	硅砂销售	2,050,000	9,078,709.42	-822,939.29	-1,253,971.29
洛阳洛玻福睿达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	玻璃及原燃材料销售	500,000	20,393,393.21	-1,040,705.89	-1,540,401.56

(2) 本年度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情况表

公司名称	处置方式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出售 100% 股权	实现投资收益 93,394,560.90 元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无

(七) 其他

1、过去五年财务总结

以下为本集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五个年度业绩、资产及负债摘要：

(1) 营业业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612,541,199.49	375,735,014.43	553,687,171.35	920,942,939.77	1,168,481,659.06
利润总额	8,468,276.57	(107,566,756.55)	4,232,247.06	2,931,576.70	72,984,475.22
所得税	8,125,432.82	3,287,385.84	12,320,312.18	20,563,646.03	18,356,189.14
净利润	342,843.75	(110,854,142.39)	(8,088,065.12)	(17,632,069.33)	54,628,286.08
少数股东损益	(15,661,852.74)	(11,873,147.55)	(13,181,202.40)	(29,966,628.93)	(6,159,51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04,696.49	(98,980,994.84)	5,093,137.28	12,334,559.60	60,787,804.31

(2) 资产及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货币资金	68,478,221.61	128,509,961.33	236,619,040.45	234,137,383.86	133,207,882.32
存货	211,781,486.51	200,349,541.58	211,968,354.99	214,581,784.76	202,066,328.31
固定资产	568,040,126.38	644,340,372.61	539,787,058.69	650,334,194.36	685,824,554.04
在建工程	698,734.75	2,139,957.20	74,565,910.15	21,667,229.11	136,851,711.48
非流动资产	686,418,384.40	732,494,513.63	691,983,408.59	748,309,271.91	925,541,206.00
流动负债	627,022,560.25	748,878,440.11	665,674,813.63	728,371,191.42	655,239,864.76
非流动负债	469,434,675.53	517,551,976.42	566,467,103.15	608,704,756.66	690,079,874.01
股本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399,018.40	33,306,058.69	132,125,006.45	127,013,633.44	115,555,651.36

少数股东权益	(88,788,534.35)	(73,208,155.34)	(61,484,589.71)	(48,304,436.73)	(21,360,666.47)
--------	-----------------	-----------------	-----------------	-----------------	-----------------

2、其他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103.73%，与去年基本持平。

(2) 外汇损失净额

报告期内，有关外汇损益的详情列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五中的附注（三十五）。

(3) 税项

报告期内，有关税项的详情列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中四“税项”及附注五中的附注（七）、附注（二十二）、附注（三十二）、附注（四十）。

(4)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有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详情列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五中的附注（十一）、附注（十三）。

(5)、银行借款和其他借贷

报告期内，有关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的详情列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五中的附注（十七）、附注（二十四）、附注（二十五）。

(6)、利息资本化

本报告期内无利息资本化。

(7)、土地增值税

报告期内无应缴的土地增值税。

(8)、储备

报告期内，有关储备的详情列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五中附注（二十八）、附注（二十九）、附注（三十）。

(9)、累计亏损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累计亏损为人民币 1,359,891,297.28 元。

(10)、本集团退休金计划

有关本集团退休金计划详情列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国家鼓励和支持超薄电子玻璃产业发展，《建筑材料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重点发展“太阳能玻璃、超薄基板玻璃等深加工制品”。

近年来，随着全球平板显示产业不断向我国转移，中国已成为全球平板显示最大消费市场，LED 背光电视、3D 电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类产品的消费将推动产业发展，超薄玻璃的主要下游行业都处于成长期，未来市场总体需求有望保持增长趋势。液晶显示屏基板玻璃、触摸屏盖板玻璃和保护屏玻璃对超薄玻璃的需求巨大，目前国产超薄玻璃产品占市场份额较小，大部分依靠进口，未来依然有争夺的空间。

但与此同时，国内企业亦开始纷纷转产超薄玻璃，有多条生产线相继投产。特别是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超薄玻璃厂家为了争夺市场份额，大量生产 1.1mm、0.7mm 玻璃，削弱了国外企业的价格垄断同时也导致中低端产品市场价格下滑。

2015 年高端超薄玻璃市场需求将延续增长态势，但中低端超薄玻璃供大于求矛盾将会凸显，市场竞争日益加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以电子浮法玻璃为主导，实施创新驱动，瞄准行业战略性创新产品，全面提高及持续完善“洛

阳浮法玻璃工艺”技术水平和装备水平，不断开拓浮法玻璃应用新领域，做中国最具竞争力的电子玻璃提供商。

(三) 经营计划

1、2015 年主要经营目标

浮法玻璃产量:840.89 万重箱

销量: 854.62 万重箱

销售收入: 96,045.78 万元

成本费用占销售收入比率: 97.92 %

2、2015 年工作方针和采取的措施

2015 年, 公司将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 创新经营机制, 加快结构调整, 促进转型升级, 打造核心竞争力, 全面提升企业形象, 推动洛阳玻璃健康持续发展。确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主要工作如下:

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各项工作, 确保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顺利实施。

加强技术、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的适应性匹配与规范, 提高运营管理的实效性。优化管理流程, 创新管理机制, 推动机构精简与人员精干。通过减机构, 提效能降成本; 通过减层级, 实现扁平化管理; 通过减冗员; 提高劳动生产率。

继续实施产品创新, 以高附加值产品和创新产品的多元组合, 抵御市场变化带来的风险。持续稳定提高 0.33mm、0.4mm 高毛利率产品产量和质量, 巩固并提高市场占有率; 加大研发投入, 不断开发新产品, 使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完善、优化、改进工艺技术, 进一步提高“双超”产品质量, 开发“双超”新产品, 引领市场新需求, 力争实现“双超”生产长期化, 稳定化, 效益化。

加大营销创新, 强化营销管理, 提高营销环节利润实现水平。加大“双超”产品和 0.25mm、0.28mm 新产品市场宣传和开拓力度, 挖掘市场潜在需求。2015 年, 力争实现 0.25mm、0.28mm 新产品销量 100 万平方米; 0.4mm、0.33mm 两个品种合计销量 230 万平方米以上; 双超产品全年销量 170 万平方米以上。

统筹协调好各条超薄玻璃生产线的产品和市场协同, 充分发挥各条线优势互补, 在品种结构、产品质量、区域位置、交货期等环节更快更好地满足市场多层次、多方面需求, 提高公司在国内超薄玻璃市场的话语权、定价权, 提高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的能力, 发挥规模效益。重点加强营销人员业务培训, 提高综合素质, 提高营销技能和售后服务质量。

狠抓精细化管理, 强基固本, 提升内生动力, 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加强工艺流程优化, 强化工序成本控制, 减少无效作业时间; 提高原辅材料使用效率, 降低生产成本; 推广使用节能环保新技术, 降低能源消耗, 实现清洁生产; 加强仓储管理, 严格库存物资入库、出库、领用手续, 严格执行定期盘库制度, 控制库亏, 库存同比下降 10%; 采购环节狠抓替代、抓质量、抓成本, 保证供应渠道的稳定。加强各项工作的督办、检查力度,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执行力, 提升管理水平。

探索建立模拟市场化薪酬制度改革, 发挥薪酬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 实现人岗匹配, 人尽其才, 效率效益优先, 公平透明的分配机制。探索建立公司内部模拟市场化人才流动机制, 加强岗位轮换和培训, 多层次培养复合型人才。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5 年公司相关项目的资金需求将根据实际情况, 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其他途径来解决。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政策性风险和行业风险

工业和信息化部新发布《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2014年本）》，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行业规范进一步强化了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约束。此举有助于推动玻璃行业重组整合、产业升级，从而使玻璃行业更加健康有序地发展，但也将增加生产企业的环保投入。

本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符合国家鼓励、支持的行业发展导向和升级路径。在满足国家环保要求的前提下，积极寻求节能降耗，降本增效的措施。

2、产品价格风险

超薄玻璃市场产能不断增加，将影响产品售价和销量；价格波动造成超期库存产品变现难度大，存在存货减值风险。

应对措施：提高快速反应速度，紧跟市场主流价格；适时开发新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稳定拓宽营销渠道，培育新客户、大客户。

3、原燃材料价格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燃材料包括燃料、纯碱和硅砂等，采购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原燃材料价格波动将带来成本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准确把握价格波动态势，适时采购，降低采购成本；拓宽供应渠道，保证供应渠道稳定有效。

4、财务风险

信用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对大多数客户实行款到发货，少数信誉良好的客户享受授信。公司信用风险相对较小。

流动性风险：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可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同时，已获得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之承诺，可以满足长、短期的资金需求。

利率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银行存款。由于本公司大部分之费用及经营现金流均与市场利率变化并无重大关联。利率风险对本公司影响不大。

5、技术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超薄、超白超薄玻璃生产工艺先进、产品研发经验丰富，不存在技术风险。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2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河南监管局豫证监发[2012]214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章程中的第二百一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改完善。2015年公司将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进行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0	0	0	0	16,004,696.49	0
2013 年	0	0	0	0	-98,980,994.84	0
2012 年	0	0	0	0	5,093,137.28	0

(三)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00.47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37,589.60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5,989.13 万元。故本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不适用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全面履行社会责任，坚持“善用资源、服务建设”的核心理念，培育“创新、绩效、和谐、责任”的核心价值观，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与可持续发展。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 本公司 2015 年 月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上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相关报告。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并未与本公司订立有服务合约。

2、管理合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签订或存在任何合约。

3、股份回购、出售及赎回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回购、出售及赎回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4、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国法律概无订明关于优先购买权的条款。

5、公众持股量

基于公开与本公司查阅之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公告日期为止，本公司一直维持上市规则所订明并经与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同意之公众持股量。

6、上市证券持有人税项减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 本公司的上市证券持有人按中国法律地位并不能够因持有该等证券而享有税项减免。

7、遵守企业管制守则

本集团已经遵守了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之规定的所有守则条文。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报告期内发生的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的总金额	报告期内已清欠情况			
期初金额	报告期内发生额	期末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清偿时间		报告期内清欠总额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月份)
40900000	-40,900,000	0				40900000	现金偿还	40900000	2014.3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									
导致新增资金占用的责任人									
报告期末尚未完成清欠工作的原因									
已采取的清欠措施									
预计完成清欠的时间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情况的其他说明						2013年11月,经洛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决定,将本公司土地收储余款存入控股股东洛玻集团账户,该账户为洛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洛玻集团共管账户,专款用于解决本公司职工安置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2014年2月至3月,已将其中的380.58万元用于支付职工社保欠费及职工住房公积金,余款已于2014年3月27日转入本公司账户,该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经得到解决。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无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不适用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	------

<p>出售资产：本公司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实业公司 100%股权给洛阳天元置业有限公司，成交价为人民币 12,200 万元。</p> <p>该交易事项已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3 月完成了股权过户手续。</p>	<p>2014-01-02 临 2014-001 号</p> <p>http://www.sse.com.cn、http://www.hkexnews.hk</p>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1、 收购资产情况

无

2、 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金额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三门峡市宇通物资有限公司	三门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95 21 万股	2014.10	6,879,905.41	464,759.17	4,223,405.41	否	协议价	是		33.82	其他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龙昊公司租赁洛玻集团新建投产运行的 600T/D 在线 LOW-E 生产线厂房及设备 etc 全部资产。	2014-04-17 临 2014—016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及 2014-06-03 临 2014—027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014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分别与洛玻集团、中建材集团、方兴科技签订 5 份框架协议，预计 2015-2017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内容涉及金融服务、工程设备材料供应、技术服务、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等，及龙昊公司购买洛阳洛玻集团源通能源有限公司天然气，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事项已先后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11-14 临 2014—061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及 2014-12-31 临 2014—081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报告期内，持续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市场公允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洛玻集团	控股股东	销售除商 品以外的 资产	转 让 固 定 资 产	协 议 价	308,950.86			866,236.04	转 账	540,626.8	影 响 较 小	
------	------	--------------------	----------------------------	-------------	------------	--	--	------------	--------	-----------	------------------	--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资金代付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本报告期，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0,650 万元。	2014-02-20 临 2014006 号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0	1,500,000	0
合计					0	1,500,000	0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0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提供暂借资金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本报告期内全部清偿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无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五) 其他

1、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银行向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412,089,000.00 元。

2、2014 年度，洛玻集团委托银行对本公司贷款的累计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同时，本公司已偿还年初借款余额 31,000,000.00 元，本期利息支出合计为 359,049.9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洛玻集团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3、龙昊公司工程设计和建筑安装及设备采购之关联交易

2014 年 4 月 17 日，龙昊公司与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浮法玻璃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之《工程设计及建筑安装合同》及《设备供货总承包合同》，根据两份合同，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向龙昊公司提供玻璃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之工程设计和建筑安装及相关设备的采购工作，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1394 万元。

2014 年 5 月 20 日，龙昊公司与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就龙昊公司建设浮法玻璃生产线烟气治理系统签订《工程设计及建筑安装合同》及《设备供货总承包合同》，根据两份合同，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向龙昊公司提供玻璃生产线烟气治理项目之工程设计和建筑安装及相关设备的采购工作，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1596 万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龙昊公司为上述合同累计已付款 299 万元。

4、龙海、龙玻公司生产线烟气除尘脱硝工程 设备及安装之关联交易

2014 年 11 月 14 日，龙海、龙玻公司分别与江苏中建材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根据合同，江苏中建材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向龙海公司及龙玻公司玻璃生产线提供烟气除尘脱硝项目之设备及设计安装工作。龙海公司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520 万元，龙玻公司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640 万元。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本公司托管的洛玻集团持有的龙新公司 50%股份，因龙新公司已停产并已进入破产程序，股权托管实质中止。

(2) 租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费用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龙昊公司	洛玻集团	183.30 亩土地使用权		2014-1-1	2014-12-31	680,000.00	协议价	较小	是	控股股东
洛玻集团	龙昊公司	600t/d 在线 Low-E 玻璃		2014-6-3	2014-12-31	16,358,291.30	协议价	增加成本费用	是	控股股东

		生产 线								
--	--	---------	--	--	--	--	--	--	--	--

租赁情况说明

600t/d 在线 Low-E 玻璃生产线的租赁期限为 3 年，2014 年 6 月 3 日-2017 年 6 月 2 日，年租金为 31,900,000 元。2014 年从 6 月 3 日起租赁，因此 2014 年确认的租赁费用为 16,358,291.30 元。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建材集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在进行相关股权划转时承诺：中建材集团（包括目前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可能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本公司；除作为财务投资者外，不投资于任何可能与本公司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在认为条件恰当时继续收购其他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时，将会采取措施防止实质性竞争的发生；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	2007 年 9 月 11 日至今	否	是		

			失，将向本公司进行充分赔偿。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建材玻璃公司	中建材玻璃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在进行相关股权划转时承诺：中建材玻璃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中建材玻璃公司或其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本公司，以确保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10 年 12 月 9 日至今	否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建材集团及中建材玻璃公司	2010 年 12 月 9 日在进行股权划转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建材玻璃公司承诺：中国建材集团及所属中建材玻璃计划在未来三年内，以本公司为平台，通过一系列业务和资产重组等方式进行整合，全面解决本公司与龙新玻璃、方兴科技及中联玻璃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2010 年 12 月 9 日起 3 年	是	否	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 2014 年 6 月 27 日中建材集团承诺将协助本公司通过切实可行的业务和资产重组等方式，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把普通浮法玻璃业务从本公司剥离出去

其他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建材集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11日在进行相关股权划转时，为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承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与洛阳玻璃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洛阳玻璃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7年9月11日至今	否	是		
------	--------	-------	---	--------------	---	---	--	--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68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7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万元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及2014年6月3日召开的2013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集团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集团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集团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递延收益	11,447,966.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8,920.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79,045.75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00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3 年 1 月 1 日/2012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递延收益	14,053,655.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5,557.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28,097.9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洛玻集团 洛阳晶纬 玻璃纤维 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0	0	0	0
洛玻集团 洛阳晶久 制品有限	股权投资	0	0	0	0

公司					
洛玻集团 洛阳新光源照明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0	0	0	0
三门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0	-7,000,000.00	7,000,000.00	0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0	0	0	0
合计	/	0	-7,000,000.00	7,000,000.00	0

2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二）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留存收益(+/-)	资本公积(+/-)	留存收益(+/-)
洛玻集团 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0	0	0	0
洛玻集团 洛阳晶久制品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0	0	0	0
洛玻集团 洛阳新光源照明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0	0	0	0
三门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0	0	0	0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0	0	0	0
合计	/	0	0	0	0

第六节 关联交易

除本章节所述内容外，本集团的关联交易详情载于本年度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核的综合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交易章节。

一、持续关联交易

(一)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 本集团订立的三年持续关联交易概述如下 (该等交易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之公告):

1、本集团向洛玻集团之附属公司提供的商品供货

洛玻集团之附属公司-晶润镀膜公司因业务需要购买本集团浮法玻璃产品, 本集团参考交易时市价或不低于向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之价格厘定供货价格。

2014 年度因商品供货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187 万元, 与 2013 年相比增加 187 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本集团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停产进行升级改造, 无合适产品。

2、本集团向洛玻集团之附属公司提供的原材料供货

为了实现原燃材料规模采购效益, 增强与供应商议价能力, 本集团实施了对部分大宗原燃材料集中统一采购, 由于龙新公司为本公司托管公司, 故本公司代其采购原材料。本集团参考原材料当前供货市价厘定交易价格, 向龙新公司提供若干原材料, 包括碱、煤、硫酸钠、硅粉、白云石粉、石灰石粉及钾长石粉等。

2014 年度因原材料供货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0 万元, 与 2013 年相等, 主要原因是龙新公司近两年一直停产。

3、本集团向洛玻集团之附属公司提供的综合服务

为促进洛玻集团之附属公司业务的有效开展, 本公司已按与本公司之子公司大体相同之条款与洛玻集团订立一份综合服务协议, 向其提供下列服务:

- 1、技术使用及咨询服务;
- 2、生产安全、环保制度的制定与组织实施;
- 3、适应市场需求, 实施玻璃改色方案;
- 4、编织工艺技术软件, 完成理论与实际技术操作;
- 5、实施玻璃缺陷物化分析;
- 6、窑炉及主要设备的巡检, 制定实施大修方案;
- 7、对生产用仪表、实验装置进行检验;
- 8、对因重大意外生产事故, 帮助恢复生产;
- 9、提供仓储服务;
- 10、提供运输服务;
- 11、管理人员持续培训;
- 12、品牌管理。

价格参考交易时市价厘定。

2014 年度因提供综合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0 万元, 与 2013 年相等, 主要原因是龙新公司近两年一直停产。

4、本集团向洛玻集团提供股权托管

由于龙新公司与本集团属同业, 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本公司同意对洛玻集团公司持有龙新公司的 50% 股权进行托管。双方在综合考虑龙新公司最近几年的经营情况后, 托管收费按龙新公司当年年度内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不考虑以前年度龙新公司的未弥补亏损) 的 15% 收取, 但最低不少于 100 万元, 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本公司对所托管的股权之权益损失不承担责任。

2014 年度因提供股权托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0 万元, 与 2013 年相等, 原因是龙新公司 2013 年起一直处于停产并已进入破产程序, 实质托管关系不存在。

5、本集团向洛玻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供水、供电服务

由于本集团与洛玻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在供水、供电设施上无法独立, 故本集团不间断向洛玻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供水、供电服务及资产使用。本集团参考国家颁发之相关规定厘定交易价格, 供水、供电服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2014 年度因供水、供电及资产使用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0 万元，与 2013 年相比减少 52 万元，原因是 2013 年下半年公司完成办公楼搬迁后，本集团未再提供供水、供电服务。

6、洛玻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综合服务

洛玻集团为本公司上市发起人及大股东，除本集团所依赖其专业技术优势外，还向本集团不间断提供招股说明书所界定的各项服务。洛玻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下列服务：浮法玻璃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专利许可；技术分析及评估；技术鉴定；技术方案；技术信息；产品研发；分析测试；设备维修及其它技术服务；培训服务；退休员工事务管理；培训武装民兵及人防工程备用服务；新闻宣传服务等。

厘定交易价格时参考：a. 适用的国家定价；b. 若无任何适用的国家定价，则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市场价格时参考向洛阳市或洛阳外围地区的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时收取的价格。本公司价格不会高于向本集团第三方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之价格。

2014 年度因提供综合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0 万元，与 2013 年相等，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提供服务较少，洛玻集团未收费。

7、洛玻集团之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硅粉供货

洛玻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它实体以及/或其等持有 10%以上表决权的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洛玻集团矿产公司（本公司及洛玻集团分别持有洛玻集团矿产公司 40.29%及 59.71%的股权）和沂南华盛矿产公司（本公司及洛玻集团分别直接及间接持有沂南华盛矿产公司 52%及 25%的股权）每年向本集团提供硅粉原料。本集团拥有较其它第三方自洛玻集团之附属公司采购硅粉的优先购买权。价格参考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厘定。

2014 年度因硅粉供货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182 万元，与 2013 年相比减少 9 万元，基本持平。

8、洛玻集团之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商品供货

为了实现产品规模销售，提高产品市场的协同效应，增强与销售商的议价能力，本集团对普通浮法玻璃产品实施集中统一销售，由于洛玻集团之附属公司龙新公司为本公司托管公司，本公司代其销售产品。本公司参考交易时市价确定交易价格，龙新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浮法玻璃商品。

2014 年度因商品供货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0 万元，与 2013 年相等，主要原因是龙新公司近两年一直处于停产。

9、洛玻集团之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洛玻集团洛阳玻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为洛玻集团全资附属公司，其为本集团提供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可行性方案、浮法玻璃生产线设计、浮法玻璃生产设备等。价格参考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厘定。

2014 年度因提供工程技术服务、生产设备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0 万元，与 2013 年相等，因为近两年未提供工程技术服务、生产设备。

10、本集团向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之关联交易

由于华益玻璃乃为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中建材之附属公司，故华益玻璃为本公司之关联方。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龙海、龙玻公司向华益玻璃提供超薄浮法玻璃，价格参考交易时市价确定交易价格。

2014 年度因销售产品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2,175 万元，与 2012 年相比减少 2,403 万元，主要原因是电子玻璃市场竞争激烈，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减少、售价降低。

11、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可行性方案、浮法玻璃生产线设计、浮法玻璃生产线工程施工等。价格参考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厘定。

2014 年度因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0 万元，与 2013 年相等。

12、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工程材料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浮法玻璃生产设备、耐火材料等。价格参

考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厘定。

2014 年度因提供工程材料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0 万元，与 2013 年相等。

13、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委托贷款、贷款担保等金融服务，价格参考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厘定。

2014 年度因提供金融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36 万元，与 2013 年相比减少 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委托贷款规模减小，随之发生的费用减少。

2014 年度本集团发生的于 2011 年公告披露的三年持续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2,580 万元。

(二) 报告期内公告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

1、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代付

中建材玻璃公司为中建材之全资附属公司，其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向本公司的供应商代付资金，以缓解本公司的资金压力。

2014 年度因提供资金代付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10,650 万元，与 2013 年相比减少 7,1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资金代付需求减少。

2、洛玻集团之附属公司向本集团之附属公司提供燃料

洛阳洛玻集团源通能源有限公司为洛玻集团附属公司，其为本集团全资附属公司龙昊公司提供天然气。价格参考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厘定。

2014 年度因提供天然气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11,226 万元，与 2013 年相比增加 6,5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产能扩大加大了对天然气的需求。

3、本集团向安徽方兴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产品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中建材之附属公司，故方兴科技为本公司之关联方。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龙海、龙玻公司向方兴科技提供超薄浮法玻璃，价格参考交易时市价确定交易价格。

2014 年度因销售产品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927 万元，与 2013 年相比增加 927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新产品的生产，增加了方兴科技公司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

4、登封龙德硅砂有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硅粉

本公司间接控股附属公司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的董事付粉女士为龙德公司的最大股东，同时也为登封硅砂股东方之一登封市国安硅砂有限公司的最大股东，故龙德公司为本公司之关联方。龙德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硅粉，价格参考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厘定。

2014 年度因硅粉供货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1,110 万元，与 2013 年相比增加 1,11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6 月 600T/D 生产线的租赁，原来的硅砂供应商满足不了公司对硅砂的需求。

2014 年度本集团发生的 2014 年公告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23,913 万元。

综上，2014 年度本集团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总合计为 26,493 万元。

公司委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核数师，其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除审计或审阅历史财务信息以外的鉴证业务”和参照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发的《应用指引》第 740 号“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持续关联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就本公司上述第 1 至第 12 项交易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续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审核程序，核数师确认该等交易：

- (1) 已获得董事会批准；
- (2) 提供货品及服务之交易符合本集团定价政策；
- (3) 符合相关交易协议；
- (4) 并无超过先前公告披露之年度上限。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上述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并确认：

- (1) 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业务；
- (2) 按一般商业条款或不逊于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或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款订立；
- (3) 根据规管该等交易的有关协议订立，其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18,242	100						500,018,242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50,018,242	50						250,018,242	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50,000,000	50						250,000,000	50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00,018,242	100						500,018,242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共 17681 户，其中 A 股 17624 户、H 股 57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共 17594 户，其中 A 股 17537 户、H 股 57 户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 (或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香港中央结算 (代 理人) 有限公司	+12,000	247,860,998	49.57	0	未 知		境外法 人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59,018,242	31.80	0	质 押	159,018,242	国有法 人
张立新	-4,944	2,760,000	0.55	0	未 知		境内自 然人
毛江慧	-11,000	2,092,599	0.42	0	未 知		境内自 然人
纪海滨	-95,338	1,266,454	0.25	0	未 知		境内自 然人
刘宇军	+167,313	1,022,613	0.20	0	未 知		境内自 然人

北京代维德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1,021,853	0.20	0	未知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张瑞颖	330,000	1,000,000	0.20	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鹏华资产—光大银行—鹏华资产龙旗赤兔量化对冲资产管理计划	+850,100	850,100	0.17	0	未知	未知
张文明	-280,000	590,000	0.12	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47,860,998	境外上市外 资股	247,860,998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018,242	人民币普通 股	159,018,242			
张立新	2,760,000	人民币普通 股	2,760,000			
毛江慧	2,092,599	人民币普通 股	2,092,599			
纪海滨	1,266,454	人民币普通 股	1,266,454			
刘宇军	1,022,613	人民币普通 股	1,022,613			
北京代维德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21,853	人民币普通 股	1,021,853			
张瑞颖	1,000,000	人民币普通 股	1,000,000			
鹏华资产—光大银行—鹏华资产龙旗赤兔量化对冲资产管理计划	850,100	人民币普通 股	850,100			
张文明	590,000	人民币普通 股	5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它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为分别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彭寿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5日
组织机构代码	16995844-1
注册资本	1,286,740,000
主要经营业务	玻璃及相关原材料、玻璃用石英砂、岩矿开采、销售。成套设备制造。玻璃深加工。玻璃加工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建材行业的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上述工程、生产及技术服务的劳务人员。（进出口商品目录按国家有关规定）。
未来发展战略	以发展电子信息显示玻璃、节能及太阳能光伏玻璃、优质浮法玻璃为重点，提升“洛阳浮法玻璃工艺”技术和超薄玻璃工艺技术装备水平，使之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以资源重组与整合为突破口，快速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瞄准产品发展新领域，提升产品的高科技含量和市场占有率；以创新、提高核心技术为基础，提高企业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改善员工生活质量；以发展完善民族玻璃工业为己任，在中国建材集团和凯盛科技集团公司统一协调下着力推进联合重组，把公司做优做强做大，使之成为国内玻璃行业管理一流、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好，并具有明显优势的、可持续发展的、参与国际竞争能力强的大型企业集团。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无变更情况发生。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宋志平
成立日期	1981年9月28日
组织机构代码	100000489
注册资本	6,191,338,572.84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及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设计、销

	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成为又强又优，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综合型建材产业集团，将持续坚持“央企市营”成长模式，推动市场化改革，以“稳中求进”为经营目标，持续推动管理提升，强化联合重组，推进市场竞合工作，推进科技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企业和行业转型升级，着力提质增效，打造“四型企业”，为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贡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中国建材（HK3323）44.11%股权、瑞泰科技（002066）44.67%股权、方兴科技（600552）30.04%股权、北新建材（000786）45.2%股权、中国玻纤（600176）32.79%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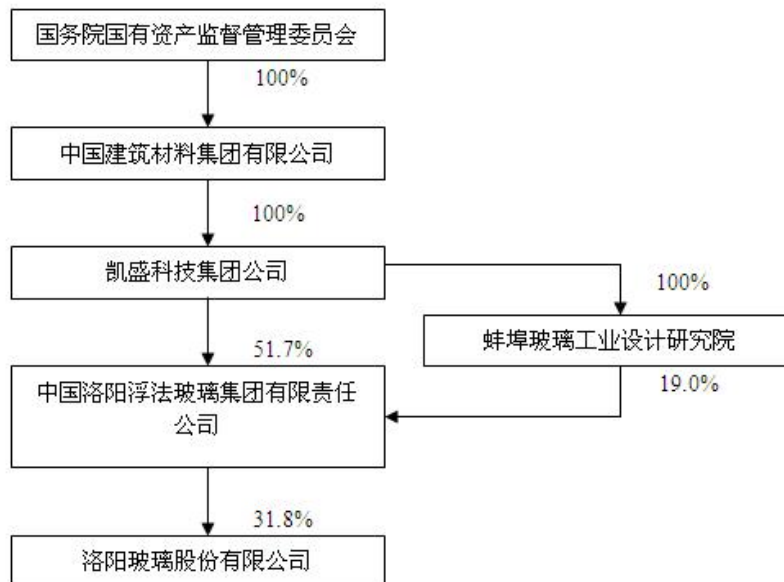
2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无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变更情况发生。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无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无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2014年12月31日，洛玻集团与蚌埠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洛玻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洛阳玻璃股份69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8%）转让给蚌埠院，该股权转让尚需获得国资委批复。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优先股相关情况。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马立云	董事长	男	51	2013-06-06 (董事)、 2013-06-07 (董事长)	2015-11-08	0	0	0	无		50
张冲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男	52	2013-06-06 (董事)、 2013-06-07 (副董事长)	2015-11-08	0	0	0	无		48
倪植森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43	2009-05-27 (总经理)、 2009-09-28 (董事)	2015-11-08	0	0	0	无	39.25	
谢军	执行董事、原副总经理	男	49	2013-04-18 (副总经理)、 2015-11-08	2015-02-02	0	0	0	无	38.65	

				2013-07-29 (执行董事)							
孙蕾	执行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女	46	2013-04-18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013-06-06 (执行董事)	2015-11-08	0	0	0	无	24.34	
张宸宫	非执行董事	男	42	2010-08-25	2015-11-08	0	0	0	无		33
郭义民	原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09-09-28	2014-09-10	0	0	0	无		27
黄平	独立董事	男	46	2009-05-18	2015-11-08	0	0	0	无	4	
董家春	独立董事	男	58	2009-9-28	2015-11-08	0	0	0	无	4	
曾绍金	独立董事	男	70	2012-11-09	2015-03-07	0	0	0	无	1.16	
刘天倪	独立董事	男	51	2012-11-09	2015-11-08	0	0	0	无	4	
晋占平	独立董事	男	51	2014-06-03	2015-11-08	0	0	0	无	2.33	
任振铎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07-09-10 (监事)、 2007-9-12 (监事会主席)	2015-11-08	0	0	0	无		30
郭浩	监事	男	57	2009-05-18	2015-11-08	0	0	0	无	2	
王瑞芹	监事	女	54	2013-07-29	2015-11-08	0	0	0	无	12.20	
王剑	职工监事	男	39	2010-05-26	2015-11-08	0	0	0	无	18.48	

马健康	职工监事	男	50	2012-12-17	2015-11-08	0	0	0	无	10.73	
王国强	副总经理	男	46	2014-03-27	2015-11-08	0	0	0	无	21.50	
吴知新	董事会秘书	女	48	2014-05-20	2015-11-08	0	0	0	无	13.46	
何江	原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13-05-20	2014-05-20	0	0	0	无	7.15	
叶沛森	公司秘书	男	55	2008-08-06	2015-11-08	0	0	0	无	12 (港币)	
合计	/	/	/	/	/	0	0	0	/	212.86	/

注：(1)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就董事所知其关联人士概无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记录在册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的需要知会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的。

(2)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的股份或债权证的任何权利。

(3) 报告期，在股东单位、股东关联单位任职的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宸宫、郭义民、张冲、监事任振铎没有在公司领取薪酬，在本公司任职的监事王瑞芹、王剑、马健康除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外，也没有领取监事津贴。

(4) 表中所列“应付报酬总额”不含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界定供款）。明细详见附注十、(五)、7

姓名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马立云	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董事长。马先生于 1985 年 8 月起，先后在蚌埠院任玻璃所所长、工程公司副总经理、项目总设计师、研究开发中心主任、院长助理、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2013 年 4 月出任洛玻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 年 2 月任洛玻集团党委书记；2014 年 12 月任蚌埠院常务副院长。
张冲	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张先生 2003 年 2 月—2009 年 8 月先后任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国内工程部总工程师、部长；2009 年 8 月至今任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倪植森	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倪先生曾先后担任龙玻公司和龙海公司副总经理、书记等职。现兼任龙昊公司执行董事、龙玻公司董事、及龙飞公司董事、沂南华盛董事长、登封硅砂董事长。
谢军	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谢先生 1988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曾先后任本公司分厂厂长、生产部部长、附属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2005 年 12 月—2008 年 3 月任洛玻集团加工玻璃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07 年 9 月—2009

	年 8 月，曾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洛玻集团党委常委、总工程师。
孙蕾	本科，高级会计师，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女士 2007 年 2 月至今先后任蚌埠院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等职；2013 年 4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宸宫	硕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建材集团凯盛科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曾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郭义民	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郭先生曾先后担任洛玻集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洛玻集团公司投资部部长、洛玻集团公司助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等职。
黄平	证券特许注册会计师，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黄先生曾在洛阳宇通汽车有限公司任财务处长，1997 年调入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
董家春	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洛阳市证券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03 年 4 月至今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职。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9 月至今任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6 月至今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1 月至今任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绍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本公司原独立董事。曾任河南省地质矿产（局）厅局长、地质矿产部地质勘查司司长、中国地质勘查技术院院长、国土资源部矿产开发司司长等职。2005 年至 2011 年 11 月曾任中国矿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
晋占平	硕士，高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至今一直在中国硅酸盐学会工作，历任《硅酸盐学报》编辑室责任编辑、学会综合处副处长、处长、学会副秘书长、秘书长等职。晋先生现兼任北京中硅展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洛阳兰迪玻璃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天倪	硕士，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皓天财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创办人及主席，香港上市公司银建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及保弘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任振铎	本科学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先生曾先后任洛玻集团公司附属子公司龙新玻璃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2009 年 5 月、8 月起先后担任洛玻集团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郭浩	硕士，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河南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河南科技大学 MBA 教育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国企业管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河南省会计学会会员。
王瑞芹	本科，中教高级教师，本公司监事、工会主席。王女士曾先后任洛玻集团教育中心教育科长、教育中心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主任、洛玻集团工会副主席、洛玻集团董事会秘书处处长、本公司纪委书记等职。现兼任沂南华盛董事及登封硅砂监事会主席。
王剑	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王先生 1993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工段长、主任助理、技术科副科长等职，2013 年 2 月任龙海公司副总经理。
马健康	本科，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龙昊公司副总

	经理，2013年2月任龙玻公司副总经理。
王国强	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简称龙海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知新	本科，高级经济师，2006年至2014年5月先后任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证券事务代表等职。2014年5月任董事会秘书。
何江	大专学历，原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在洛玻集团先后任财务部副部长、资产经营部副部长。
叶沛森	于1982年香港理工大学毕业，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秘书。叶先生为香港执业会计师，现为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协会、英国特许秘书与行政人员协会及香港公司秘书公会会员。

其它情况说明

无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马立云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总经理 党委书记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2014年2月	
马立云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常务副院长	2009年1月 2014-12-17	2014-12-16
张宸宫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11年3月	
任振铎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职工董事 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2009年8月 2009年5月 2009年5月	

		工会主席	2009年6月	
郭义民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 董事 总会计师	2010年7月 2013年4月 2010年1月	2014年9月10日
倪植森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	2010年1月至今	
谢军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2006年4月 2015年1月 2009年5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冲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3年6月	
黄平	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	1997年3月	
董家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	业务董事	2005年4月	
董家春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6月	
董家春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1月	
刘天倪	皓天财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1995年至今	
刘天倪	银建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94年至今	
刘天倪	保弘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4年至今	
刘天倪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年至今	
刘天倪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至今	
郭浩	河南科技大学	管理学院副院长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考虑同行业其它上市公司的水平以及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董事、监事的薪酬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拟订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实际薪酬依据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高管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方案中确定的基薪标准，每月预发 1/12，年终按考核结果兑付。外部董监事的薪酬由公司每年一次性兑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人民币 212.86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曾绍金	独立董事	离任	辞任
何江	董事会秘书	离任	辞任
郭义民	非执行董事	离任	辞任
王国强	副总经理	聘任	补充高管缺员
吴知新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补充董事会秘书缺员
晋占平	独立董事	聘任	补充独立董事缺员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6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5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91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06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513
销售人员	42
技术人员	112
财务人员	48
行政人员	197
合计	1,91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其以上	188
大专	540
中专	410
高中	430
初中以下	344
合计	1,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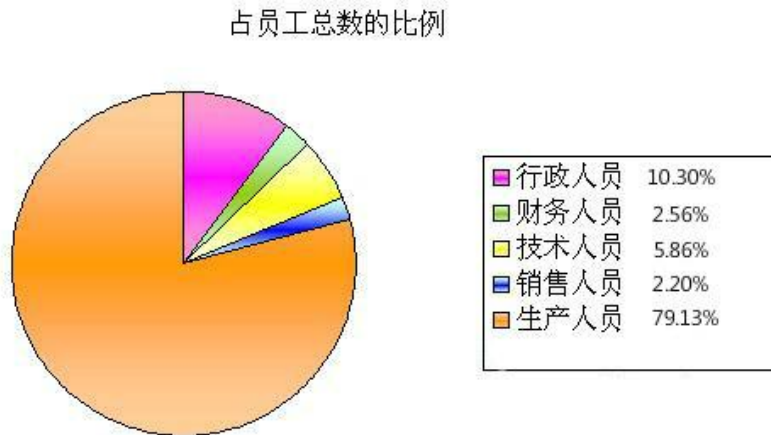
(二) 薪酬政策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者实行年薪制，公司员工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同时，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公司员工享受"五险一金"、带薪休假、带薪培训等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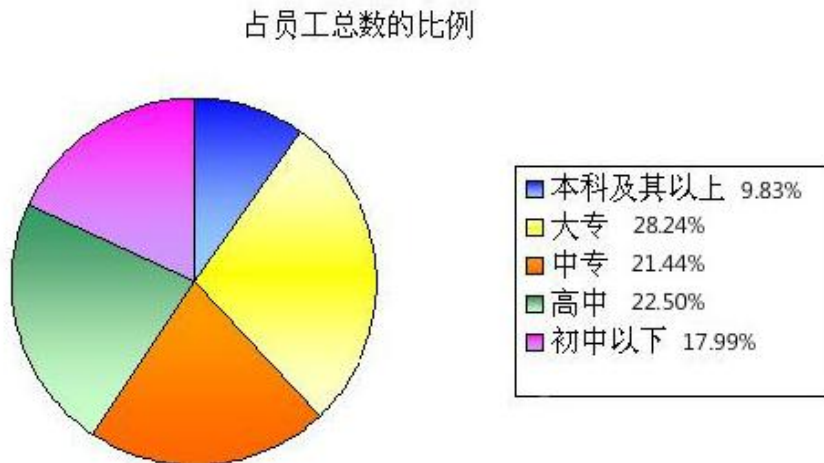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两层三级的培训体系，采取内训与外训、脱产与半脱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员工培训，以提升员工的岗位技能水平和业务能力，保障员工的健康成长及企业的健康发展。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六) 劳务外包情况

无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治理情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协调运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本公司确保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相关程序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董事会建设，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董事会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根据上市规则，董事会已经设立了审计（或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合规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公司实施总经理负责制，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等方面，对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运转。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日常管理事务。

2、信息披露与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两地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定下发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交易防控方案》，并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2-2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出售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宜及其相关协议内容和其执行。	议案通过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014-02-22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06-03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5、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6、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7、审议及批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决定其酬金；8、审议及批准选举晋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 2014 年 6 月 3 日	议案全部通过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014-06-04

		起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止；9、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洛玻集团龙昊玻璃有限公司租赁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T/D 生产线之关联交易及其相关协议内容和其执行；10、批准、确认及追认任何一位董事（其中包括）签署、执行、完成、交付或授权其他人士签署、执行、完成、交付所有有关文件及契据，并授权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认为实行及实施资产租赁合同所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该等行为、事件及事宜或授权其它人士作出该等行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可能酌情认为适合并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况下豁免遵守资产租赁合同任何条款或就任何条款作出及同意其非重大的修改，及上述一切董事行为。			
2014 年 第 二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2014-12-31	1、审议及批准龙海公司《玻璃生产线烟气除尘脱硝工程设计安装合同》内容及其执行；2、审议及批准龙海公司《玻璃生产线烟气除尘脱硝工程设备合同》内容及其执行；3、审议及批准龙玻公司《玻璃生产线烟气除尘脱硝工程设计安装合同》内容及其执行；4、审议及批准龙玻公司《玻璃生产线烟气除尘脱硝工程设备合同》内容及其执行；5、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洛玻集团《原燃材料销售框架协议》内容、其年度上限及其执行；6、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方兴科技《超薄浮法玻璃买卖框架协议》内容、其年度上限及其执行；7、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中建材集团《工程设备材料供应框架协议》内容、其年度上限及其执行；8、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中建材集团《工程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内容、其年度上限及其执行；9、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中建材集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内容、其年度上限及其执行；10、审议及批准龙昊公司 2014 年《管道天然气供气补充协议》内容、其调整的年度上限及其执行；11、审议及批准龙昊公司 2015 年《管道天然气供气框架协议》内容、其年度上限及其执行；12、批准、确认及追认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签署、	议 案 全 部 通 过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015-01-05

		执行、完成、交付或授权其他人士签署、执行、完成、交付所有有关文件及契据，并授权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认为实行及实施龙海公司玻璃生产线烟气除尘脱硝工程设计安装合同、龙海公司玻璃生产线烟气除尘脱硝工程设备合同、龙玻公司玻璃生产线烟气除尘脱硝工程设计安装合同、龙玻公司玻璃生产线烟气除尘脱硝工程设备合同、洛玻集团原燃材料销售框架协议、超薄浮法玻璃买卖框架协议、中建材集团工程设备材料供应框架协议、中建材集团工程技术服务框架协议、中建材集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龙昊公司 2014 年管道天然气供气补充协议、龙昊公司 2015 年管道天然气供气框架协议所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该等行为、事件及事宜或授权其它人士作出该等行为、事件及事宜。		
--	--	---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无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马立云	否	14	14	7	0	0	否	3
张冲	否	14	14	12	0	0	否	3
倪植森	否	14	14	7	0	0	否	3
谢军	否	14	14	7	0	0	否	3
孙蕾	否	14	14	7	0	0	否	3
张宸宫	否	14	13	12	1	0	否	3
郭义民	否	9	9	6	0	0	否	2
黄平	是	14	14	12	0	0	否	3
董家春	是	14	14	12	0	0	否	3
刘天倪	是	14	12	12	2	0	否	2
晋占平	是	6	6	3	0	0	否	2
曾绍金	是	3	3	3	0	0	否	1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无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或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合规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权限，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所审议的议案均表示赞成，未提出其他不同意见。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主要有：

1、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对补选新董事及高管的选聘过程进行了关注和审核，结合董事、高管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给公司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

2、在龙昊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天然气供应关联交易过程中，由于天然气涨价及需求量的增加，原预计的交易额度已远不能满足实际需要，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建议公司尽快调整 2014 年度天然气供应预计并合理计算 2015 年度天然气供应之预计，以确保合规运作，审计委员会对交易事项的内容、协议条款都进行了认真审核后也对协议条款及审议程序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3、公司战略委员会在龙昊公司租赁洛玻集团生产线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项中提出合理的意见及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符合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在执行职务时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1、业务方面：公司经营活动独立，具有独立经营的决策权。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2、人员方面：公司配备有较全面的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人员，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完全独立。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4、机构方面：公司拥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了会计核算独立、资金运用独立、纳税独立。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主要是采取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度，按照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收入与其经营责任、经营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八、企业管制情况

（一）企业管治常规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的全部守则条文。

（二）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活动

本公司已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要求本公司董事、监事的证券交易依照该标准守则进行，该标准也适用于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经本公司查询，全体董事、监事已确认他们在报告期内完全遵守标准守则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及董事会

1、董事

（1）公司董事会现有 10 名董事组成：4 名执行董事分别是马立云先生（董事长）、倪植森先生、谢军先生、孙蕾女士，2 名非执行董事分别是张冲先生、张宸宫先生，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是黄平先生、董家春先生、刘天倪先生、晋占平先生。

报告期，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向公司提交了书面履职情况报告，并根据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彼等各自之独立性进行了书面确认，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载的关于独立性的各项要求。

董事会成员之间及董事长及总经理之间不存在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任何关系。

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九节第四部分。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股东大会 3 次，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详见本报告本章节第三部分内容。

出席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详见下述第（六）部分内容。

（3）董事提高专业技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均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两地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参加各类专业知识培训班，知晓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系统学习相关专业知识，不断的提高履职水平，最大限度的确保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

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全体董事、监事均有参与持续专业培训。

培训时间	参加人员	培训内容	主办单位
2014年4月17至18日	王剑 马健康	上市公司监管及案例分析 企业价值的内部控制	河南省上市协会
2014年5月6日至5月8日	孙蕾	财务总监后续培训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年5月29日至30日	谢军 王国强 王瑞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与监管 内幕交易的查处及警示教育 上市公司董监高权利、义务和 法律责任等	河南省上市协会
2014年8月8日至9日	张冲 郭浩	转型中的上市公司监管 上市公司违法违规稽查案例分析、 如何更好地利用期货市场服务上市 公司等相关内容	河南省上市协会
2014年12月22日至23日	张宸宫 任振铎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退市制度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解 读等相关内容	河南省上市协会

2、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全体董事均能够以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为原则，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制政策及常规；制定和审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制定了年度预决算方案；制定、修改了利润分配政策；不断检讨并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情况；制定、检讨及监察员工和董事的行为守则以及合规手册（如公司《内控手册》等）；检讨公司遵守《守则》的情况等；检讨及监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持续专业发展情况。

（四）董事长及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长由马云先生担任，总理由倪植森先生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为两个明确划分的不同职位，且职责分工清楚并列载于本公司《章程》中。董事长的主要职责是：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的主要职责是：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确认

根据本公司《章程》，非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现任非执行董事的任期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内容。

报告期，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向公司提交了书面履职情况报告，并根据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彼等各自之独立性进行了书面确认，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载的关于独立性的各项要求。

（六）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合规委员会。上述五个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细则的要求履行其职责，协助董事会更有效地履行并完

成上市规则附录 14 D3.1 述及的董事会各项职能。

1、审计（或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包括 3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是主任委员黄平先生，委员董家春先生和刘天倪先生。公司《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批准外聘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
- (2) 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师的独立性及审计程序的有效性；
- (3)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并向董事会作出建议或报告。
- (5) 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审核）；
- (6)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 (7)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

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专题会议 8 次，主要是认真审阅公司季报、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审核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等，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审计委员会已形成了《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与公司年度报告一并披露在两地交易所网站。

2014 年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8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黄平	8	0
董家春	8	0
刘天倪	8	0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主任委员董家春先生，委员刘天倪先生和马立云先生。公司《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 (1) 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审核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 (3) 厘定或向董事会建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 (4) 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专题会议 1 次，对公司 2013 年年报中披露的董监高薪酬进行了审查。

2014 年薪酬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1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董家春	1	0
马立云	1	0
刘天倪	1	0

3、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主任委员晋占平先生，委员黄平先生和马立云先生。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 (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发展战略或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 (3)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的董事、经理人选；
- (4)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专题会议 3 次，对新补选董事及高管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进行考察，提出专业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

2014 年提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3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晋占平	0	0
马立云	3	0
黄平	3	0

4、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一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人员组成为主任委员马立云先生，委员张宸宫先生、张冲先生、倪植森先生和晋占平先生。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战略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等。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 3 次，在龙昊公司租赁洛玻集团生产线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项中提出合理的建议。

2014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3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马立云	3	0
倪植森	3	0
张宸宫	3	0
张冲	3	0
晋占平	1	0

5、合规委员会

公司合规委员会有 3 位人士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天倪先生为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香港法律顾问卢伟强先生，公司秘书叶沛森先生。公司《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合规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 (1) 审议本公司和属下子公司可能涉及规管的拟进行的交易；
- (2) 经常性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对董事会持不同意见的决定在采纳前作进一步的讨论和研究；
- (4) 监控持续关联交易和须予公布的交易以确定这些交易按照已订明的条款进行；
- (5) 考虑香港及中国法律和规管要求的更新，向董事会提出相应的适用建议等。

公司合规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专题会议两次次：主要在审议公司资产重组事宜及未来三年持续关联交易时，对资产重组方式及关联交易上限、履行合规审议程序提出合规建议，确保公司合规合法运营。

2014 年合规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2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刘天倪	2	0
郭义民（已离任）	1	0
卢伟强	2	0
叶沛森	2	0

（七）核数师酬金

2014 年核数师酬金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九项内容。

（八）董事对财务报表之责任

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业绩公告已经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审阅，本公司各董事同意及确认他们各自及共同就本年度的财务报表有编制帐目之责任。董事负责根据适用之法定及监管规定编制真实且公平反映本集团于会计期间之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之财务报表。于编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已贯彻采纳及应用适用之会计政策。

（九）公司秘书

公司聘任香港沛森沛林会计师行叶沛森先生为公司秘书。叶先生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提供管治方面意见、确保董事会成员之间信息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会政策及程序等，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已接受了不少于 15 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识。

公司内部与公司秘书联络的主要联系人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知新女士，其联系方式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部分内容。

（十）股东权利

本公司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权利，确保所有股东能够按其持有的股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本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相关程序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本公司《章程》中也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查询相关信息及对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等，相关查询程序及方式详见本公司《章程》。

公司注重与股东保持良好的沟通，本公司设有的主要沟通渠道有：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和电子邮箱、董事会秘书处传真及电话等，让股东表达意见或行使权利。

（十）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创造良好和谐的投资者关系，通过公司网站、电子邮箱、电话、传真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认真接待和回复投资者的来访、来函和来电，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和问询，将投资者的诉求和建议转化为公司发展的动力。

另外，本公司网站载有公司资料、本公司刊登之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临时

公告、通函等，股东及投资者可取得本公司的最新资讯。

第十一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2014年，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相关要求以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矩阵的形式融入洛玻内控手册，构建了以风险管理为入手，以职责明确为核心、以完善落实制度建设为保障，以流程梳理规范为依托的内控体系框架。报告期内修订、完善了6项管理制度以及其所涵盖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矩阵，从而合理保证了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为保障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有效落实，公司严格落实内部控制监督机制职能，开展了财务、库存物资、固定资产等内部控制工作的专项审计。通过对以上控制制度和流程的存在性、健全性、遵循性和效益性的检查、评价，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作用，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香港两地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包括年报在内的信息披露的程序、要求及违规处罚措施等，以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和重大遗漏信息情况。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5】第 2-00220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乔冠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海洲

中国·北京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68,478,221.61	128,509,961.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400,000.00	39,799,612.49
应收账款	五(三)	23,412,089.50	29,651,547.60
预付款项	五(四)	7,692,326.00	13,806,820.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五)	37,020,177.60	81,916,322.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211,781,486.51	200,349,541.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21,865,034.21	
流动资产合计		370,649,335.43	494,033,806.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八)	4,343,500.00	7,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九)	48,649,780.65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一)	568,040,126.38	644,340,372.61
在建工程	五(十二)	698,734.75	2,139,957.20
工程物资		428,213.56	506,186.3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三)	54,815,729.68	73,958,045.12

开发支出	五(十四)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6,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3,821,811.59	2,437,064.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5,134,487.79	2,112,887.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6,418,384.40	732,494,513.63
资产总计		1,057,067,719.83	1,226,528,319.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七)	10,000,000.00	50,696,83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八)	9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九)	266,198,092.81	282,538,381.85
预收款项	五(二十)	57,399,049.54	41,704,096.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48,625,920.94	59,538,138.48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27,800,706.43	-7,987,198.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80,705,153.66	126,044,622.6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46,293,636.87	46,343,566.4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7,022,560.25	748,878,440.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五)	459,535,761.38	506,104,010.11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六)	9,898,914.15	11,447,966.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434,675.53	517,551,976.42
负债合计		1,096,457,235.78	1,266,430,416.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七)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八)	857,450,406.90	857,450,406.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56,157.74	367,894.52
盈余公积	五(二十九)	51,365,509.04	51,365,509.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	-1,359,891,297.28	-1,375,895,99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99,018.40	33,306,058.69
少数股东权益		-88,788,534.35	-73,208,155.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89,515.95	-39,902,09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7,067,719.83	1,226,528,319.88

法定代表人：马立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193,116.50	100,484,846.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38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一)	556,257,598.52	536,576,422.25
预付款项		1,485,067.67	1,099,223.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179,069,893.00	291,258,468.88

存货			5,787,785.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2,005,675.69	972,586,746.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9,969,000.00
长期应收款		48,649,780.65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52,597,961.54	92,519,028.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13,540.76	5,035,983.2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428,213.56	443,778.5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856,321.12	7,080,505.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6,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831,817.63	245,048,296.47
资产总计		894,837,493.32	1,217,635,042.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50,696,833.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账款		75,935,633.93	105,199,176.11
预收款项		50,176,727.50	39,196,282.16
应付职工薪酬		13,822,236.57	35,821,245.04
应交税费		7,262,758.60	678,566.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643,969.60	205,350,299.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413,636.87	43,463,566.4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1,254,963.07	630,405,969.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0,815,761.38	474,504,010.1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0,815,761.38	474,504,010.11
负债合计		772,070,724.45	1,104,909,979.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1,129,782.23	891,129,782.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365,509.04	51,365,509.04
未分配利润		-1,319,746,764.40	-1,329,788,46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766,768.87	112,725,063.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4,837,493.32	1,217,635,042.70

法定代表人：马立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合并利润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12,541,199.49	375,735,014.43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一)	612,541,199.49	375,735,014.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4,640,363.64	513,672,918.47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一)	576,252,408.19	322,728,783.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二)	6,598,685.62	4,945,624.54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三)	26,065,248.80	22,648,035.94
管理费用	五(三十四)	110,155,298.65	107,131,092.30
财务费用	五(三十五)	6,160,463.44	9,554,004.27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六)	49,408,258.94	46,665,378.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98,842,537.14	2,410,572.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256,627.01	-135,527,331.54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八)	81,654,516.83	31,012,446.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五(三十八)	2,294,067.72	20,099,782.07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九)	9,929,613.25	3,051,871.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三十九)	1,628,535.23	1,673,324.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68,276.57	-107,566,756.5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	8,125,432.82	3,287,385.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843.75	-110,854,14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04,696.49	-98,980,994.84
少数股东损益		-15,661,852.74	-11,873,147.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2,843.75	-110,854,14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04,696.49	-98,980,994.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61,852.74	-11,873,147.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0	-0.198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0	-0.198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马立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母公司利润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715,403,789.93	444,758,638.37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702,105,154.31	415,670,940.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44,953.25	883,856.67
销售费用		2,457,715.83	2,937,640.86
管理费用		23,386,907.28	23,881,432.01
财务费用		-6,287,017.61	-343,993.97
资产减值损失		321,657,803.07	1,898,152.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270,997,339.33	23,124,763.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464,386.87	22,955,374.36
加：营业外收入		72,550,822.52	19,362,784.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89,196.38	18,649,703.38
减：营业外支出		3,044,730.20	2,206,182.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8,792.54	1,630,927.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41,705.45	40,111,976.0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41,705.45	40,111,976.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41,705.45	40,111,976.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1	0.08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1	0.0802

法定代表人：马立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135,078.49	185,908,945.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16,382,969.13	13,445,19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518,047.62	199,354,13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349,909.55	80,997,979.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900,603.91	54,971,20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90,722.23	30,671,26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24,605,499.90	21,727,44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346,735.59	188,367,90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28,687.97	10,986,238.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4,570.83	2,410,57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441,655.62	15,635,926.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60,012,7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78,926.45	46,046,499.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19,582.12	45,778,12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5,000,000.00	343,227.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9,582.12	46,121,35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59,344.33	-74,851.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6,03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485,705,546.54	690,929,578.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705,546.54	796,968,578.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343,246.66	121,326,087.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001.16	1,469,631.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507,750,800.00	712,5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315,047.82	835,365,71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09,501.28	-38,397,140.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0.47	-3,693.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8,414.45	-27,489,445.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16,110.10	55,805,556.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37,695.65	28,316,110.10

法定代表人：马立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277,887.70	153,349,599.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892,935.63	498,996,32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170,823.33	652,345,91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328,215.47	137,093,052.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915,520.72	18,165,94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44,426.47	1,666,30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26,503.99	131,100,85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814,666.65	288,026,15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56,156.68	364,319,767.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6,866.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441,655.62	658,937.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12,7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454,355.62	8,605,804.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570.00	355,705.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343,227.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2,570.00	7,698,93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21,785.62	906,870.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00,000.00	135,934,73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000,000.00	241,934,735.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463,246.66	98,446,087.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221,001.16	948,520.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000,000.00	507,5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684,247.82	606,964,60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684,247.82	-365,029,872.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430.47	-3,693.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875.05	193,071.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991.55	205,919.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116.50	398,991.55

法定代表人：马立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18,242.00				857,450,406.90			367,894.52	51,365,509.04		-1,375,895,993.77	-73,208,155.34	-39,902,09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18,242.00				857,450,406.90			367,894.52	51,365,509.04		-1,375,895,993.77	-73,208,155.34	-39,902,096.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8,263.22				16,004,696.49	-15,580,379.01	512,580.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004,696.49	-15,661,852.74	342,843.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8,263.2				81,473.73	169,736.95
1. 本期提取							131,116.42				121,030.53	252,146.95
2. 本期使用							-42,853.20				-39,556.80	-82,410.0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18,242.00					857,450,406.90	456,157.74	51,365,509.04		-1,359,891,297.28	-88,788,534.35	-39,389,515.9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 库 存 股	他 综 合 收 益			般 风 险 准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18,242.00				857,450,406.90		205,847.44	51,365,509.04		-1,276,914,998.93	-61,484,589.71	70,640,41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18,242.00				857,450,406.90		205,847.44	51,365,509.04		-1,276,914,998.93	-61,484,589.71	70,640,41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2,047.08			-98,980,994.84	--11,723,565.63	-110,542,513.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8,980,994.84	-11,873,147.55	-110,854,142.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2,047.08				149,581.92		311,629.00
1. 本期提取						189,739.68				175,144.32		364,884.00
2. 本期使用						-27,692.6				-25,562.40		-53,255.0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18,242.00				857,450,406.90	367,894.52	51,365,509.04		-1,375,895,993.77	-73,208,155.34		-39,902,096.65

法定代表人：马立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18,242.00				891,129,782.23				51,365,509.04	-132,978,469.85	112,725,063.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18,242.00				891,129,782.23				51,365,509.04	-132,978,469.85	112,725,063.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41,705.45	10,041,705.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41,705.45	10,041,705.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18,242.00				891,129,782.23				51,365,509.04	-1,319,746,764.40	122,766,768.8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18,242.00				891,129,782.23				51,365,509.04	-1,369,900,445.92	72,613,087.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18,242.00				891,129,782.23				51,365,509.04	-1,369,900,445.92	72,613,087.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111,976.07	40,111,976.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111,976.07	40,111,976.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18,24				891,129,78				51,365,50	-1,329,788	112,725,0
	2.00				2.23				9.04	,469.85	63.42

法定代表人：马立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组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国有企业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重组计划中的一部分。经国家体改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洛玻集团于1994年4月6日独家发起成立本公司。本公司成立时,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00元, 分为400,000,000股国有法人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注册资本是由洛玻集团以转让其主要企业和子公司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的方式足额缴付。

于1994年6月29日, 本公司发行了250,000,000股H股, 每股发行价为港币3.65元。上述H股已于1994年7月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H股招股书披露的计划及中国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审批, 本公司于1995年9月29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每股人民币5.03元发行40,000,000股A股予社会公众和10,000,000股A股予本公司的员工。40,000,000股社会公众A股及10,000,000股内部职工股A股分别于1995年10月30日及1996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浮法平板玻璃的制造和销售业务, 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玻璃, 深加工制品, 机械成套设备, 电器与配件, 销售自产产品, 提供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各种浮法玻璃。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300400003275;

法定代表人: 马立云;

注册及总部办公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总股本为500,018,242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7日决议批准报出。

2、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1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龙玻公司
2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龙飞公司
3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华盛公司
4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龙海公司
5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龙昊公司
6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	龙翔公司
7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	硅砂公司
8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	红寨公司
9	洛阳洛玻福睿达商贸有限公司	福睿达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为256,373,224.82元，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评估，随着本集团产品结构的调整、生产线的升级改造，本集团预计未来能够产生正面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建材集团及控股股东洛玻集团分别作出为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之承诺，可满足本集团偿还债务及资本性承诺之资金需要。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 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者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

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

	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十二)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除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帐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3) 其他有确凿证据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	0
1 至 2 年	30	30
2 至 3 年	50	50
3 至 4 年	100	100
4 至 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及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

(十四)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50	3-5	1.90-3.23
机器设备	4-28	3-5	3.39-24.25
电子设备	10	3	9.70
运输设备	6-12	3-5	7.92-16.17
其他设备	4-28	3-5	3.39-24.25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八)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九)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二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探矿权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本公司为取得探矿权而缴纳的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及各项费用等，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勘探开发成本”。在可合理地肯定矿山可作商业生产并取得采矿权后，已发生的勘探开发成本可转入“无形资产-采矿权”，按照直线法摊销。倘任何工程于开发阶段被放弃或不能取得采矿权而使项目无法进行，则其总开支将予核销，计入当期费用。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二十一)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

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四)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以产品发出、经客户签收，并将发票或提货单等有关单据提交给购货方客户时，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

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八)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集团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4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集团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集团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递延收益	11,447,966.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8,920.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79,045.75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00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月1日/2012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递延收益	14,053,655.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5,557.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28,097.9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本集团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收入等应税增值额部分	13%-17%
资源税	销售量	3 元/吨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3%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额	15%、25%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龙海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相关规定，龙海公司 2014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83,692.84	75,851.25
银行存款	23,274,528.77	28,414,110.08
其他货币资金	45,020,000.00	100,020,000.00
合 计	68,478,221.61	128,509,961.33

注：1、期末货币资金中受法院冻结的资金为 20,525.96 元。

2、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45,000,000.00 元。

(二) 应收票据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39,799,612.49
合计	400,000.00	39,799,612.49

注：期末本集团已经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185,947,830.72 元，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101,639,560.24 元（其中：所属子公司已向银行贴现由本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00 元），票据到期日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终止确认已贴现或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项目	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75,951,368.06	80,281,928.91
减：坏账准备	52,539,278.56	50,630,381.31
应收账款净额	23,412,089.50	29,651,547.60

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团一般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对较少部分客户，给予 30 天的信用期限。

1、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9,048,408.58	25,731,377.61
1 至 2 年	2,352,408.18	2,821,542.85
2 至 3 年	2,821,542.85	3,890,179.97
3 至 4 年	3,890,179.97	1,944,439.71
4 至 5 年	1,944,439.71	1,095,404.38
5 年以上	45,894,388.77	44,798,984.39
合计	75,951,368.06	80,281,928.91

2、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951,368.06	100.00	52,539,278.56	69.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75,951,368.06	100.00	52,539,278.56	69.17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281,928.91	100.00	50,630,381.31	63.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0,281,928.91	100.00	50,630,381.31	63.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059,693.77			25,731,377.61		
1至2年	2,352,408.18	30.00	705,722.46	2,821,542.85	30.00	846,462.84
2至3年	2,750,011.41	50.00	1,375,005.72	3,890,179.97	50.00	1,945,089.99
3至4年	2,747,532.18	100.00	2,747,532.18	1,944,439.71	100.00	1,944,439.71
4至5年	1,816,629.43	100.00	1,816,629.43	1,095,404.38	100.00	1,095,404.38
5年以上	45,894,388.77	100.00	45,894,388.77	44,798,984.39	100.00	44,798,984.39
合计	72,620,663.74	72.35	52,539,278.56	80,281,928.91	63.07	50,630,381.31

②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计提坏账组合（关联方）	3,330,704.32	
合计	3,330,704.32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7,003,857.7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2.3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1,697,891.88 元。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383,392.56	95.98	12,444,691.69	90.13
1 至 2 年	10,622.24	0.14	811,523.71	5.88
2 至 3 年	199,771.00	2.60	451,699.36	3.27
3 年以上	98,540.20	1.28	98,906.09	0.72
合 计	7,692,326.00	100.00	13,806,820.85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5,661,190.13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3.59%。

(五)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1,897,387.48	134,929,109.52
减：坏账准备	54,877,209.88	53,012,787.12
其他应收款净额	37,020,177.60	81,916,322.40

1、其他应收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9,104,045.62	66,850,033.83
1 至 2 年	13,573,717.97	2,448,606.97
2 至 3 年	1,497,200.45	12,915,978.41
3 至 4 年	5,033,538.85	974,755.74
4 至 5 年	1,036,493.97	2,436,446.03
5 年以上	51,652,390.62	49,303,288.54
合 计	91,897,387.48	134,929,109.52

2、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08,704.00	11.76	10,808,704.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016,872.83	83.81	39,996,695.23	51.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71,810.65	4.43	4,071,810.65	100.00
合 计	91,897,387.48	100.00	54,877,209.88	59.72

类 别	期初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08,704.00	8.01	10,808,704.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048,594.87	88.97	38,132,272.47	31.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71,810.65	3.02	4,071,810.65	100.00
合 计	134,929,109.52	100.00	53,012,787.12	39.29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10,808,704.00	10,808,704.00	5 年以上	100.00%	因无法收回而全额提取坏账
合 计	10,808,704.00	10,808,704.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786,304.11			21,888,682.20		
1 至 2 年	557,821.52	30.00	167,346.46	568,428.01	30.00	170,528.40
2 至 3 年	539,208.27	50.00	269,604.14	2,778,144.70	50.00	1,389,072.35
3 至 4 年	2,951,303.86	100.00	2,951,303.86	610,223.32	100.00	610,223.32
4 至 5 年	693,836.32	100.00	693,836.32	1,955,378.67	100.00	1,955,378.67
5 年以上	35,914,604.45	100.00	35,914,604.45	34,007,069.73	100.00	34,007,069.73
合 计	49,443,078.53	80.89	39,996,695.23	61,807,926.63	61.69	38,132,272.47

②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计提坏账组合（关联方、备用金、保证金等）	27,573,794.30	58,240,668.24
合 计	27,573,794.30	58,240,668.24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澠池玻璃厂	4,071,810.65	4,071,810.65	5 年以上	100.00%	因无法收回而全额提取坏账
合 计	4,071,810.65	4,071,810.65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处置房产款	12,600,000.00	16,000,000.00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暂估进项税	12,404,275.53	2,186,642.40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3,832,455.62	2,489,661.52
往来款	63,060,656.33	114,252,805.60
合计	91,897,387.48	134,929,109.52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	处置房产款	12,600,000.00	1-2年	13.71	
暂估进项税	材料款	12,404,275.53	1年以内	13.50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往来款	10,808,704.00	5年以上	11.76	10,808,704.00
诸葛镇政府	往来款	9,856,832.00	5年以上	10.73	9,856,832.00
深圳新西亚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00,000.00	5年以上	5.01	4,600,000.00
合计		50,269,811.53		54.71	25,265,536.00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378,070.81	8,940,091.72	64,437,979.09	81,469,463.53	7,873,597.41	73,595,866.12
在产品	9,019,729.15	464,845.58	8,554,883.57	6,446,392.64		6,446,392.64
库存商品	186,049,017.88	59,350,037.67	126,698,980.21	154,679,356.95	42,254,248.80	112,425,108.15
周转材料	12,623,078.08	533,434.44	12,089,643.64	7,882,174.67		7,882,174.67
合计	281,069,895.92	69,288,409.41	211,781,486.51	250,477,387.79	50,127,846.21	200,349,541.58

2、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7,873,597.41	2,218,887.12		1,152,392.81	8,940,091.72
在产品		1,017,194.09		552,348.51	464,845.58
库存商品	42,254,248.80	31,593,767.73		14,497,978.86	59,350,037.67
周转材料		533,434.44			533,434.44
合计	50,127,846.21	35,363,283.38		16,202,720.18	69,288,409.41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金	21,865,034.21	
合计	21,865,034.21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134,717.53	7,791,217.53	4,343,500.00	14,791,217.53	7,791,217.53	7,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2,134,717.53	7,791,217.53	4,343,500.00	14,791,217.53	7,791,217.53	7,000,000.00
合计	12,134,717.53	7,791,217.53	4,343,500.00	14,791,217.53	7,791,217.53	7,000,000.00

2、期末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注1)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35.90	
2、洛玻集团洛阳晶久制品有限公司(注1)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31.08	
3、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有限公司(注1)	2,291,217.53	2,291,217.53		2,291,217.53	2,291,217.53		29.45	
4、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2)	4,343,500.00		4,343,5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0.0457	1,224,570.83
5、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注3)								
合计	12,134,717.53	7,791,217.53	4,343,500.00	14,791,217.53	7,791,217.53	7,000,000.00		1,224,570.83

注：1、由于上述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子公司，本公司董事认为虽然本公司占上述被投资单位股本的比例超过 20%，但对其并无重大影响。

2、根据 2014 年 10 月 28 日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3)三法执字第 119-2 号〕，龙飞公司持有的三门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 365.9521 万股(折合 687.99 万元，投资成本为 265.65 万元)被法院强制执行变卖给三门峡市宇通物资有限公司，用于偿还龙飞公司欠洛阳中展实业有限公司的贷款。2014 年 12 月，三门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河南省另外 12 家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设立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重组后，中原银行总股本为 15,420,540,741 股，龙飞公司持有中原银行股份为 7,039,484 股，持股比例为 0.0457%。

3、对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的投资详见“(十)长期股权投资 注 2”

3、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7,791,217.53	7,791,217.53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7,791,217.53	7,791,217.53
-----------	--------------	--------------

(九)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应收处置实业公司股权款	55,000,000.00		55,000,000.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6,350,219.35		-6,350,219.35				6.15%
合计	48,649,780.65		48,649,780.65				

注：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洛阳天元置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将持有的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人民币 12,200 万元转让给洛阳天元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出售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后本公司办理了处置股权的交割手续。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洛阳天元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6,300 万元，于 2014 年 1 月收到股权转让款 400 万元；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5,500 万元，洛阳天元置业有限公司可以采用实物资产方式支付，即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洛阳天元置业有限公司交付给本公司价值 5,500 万元的框架结构房产，如遇困难可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长期应收款 5,500 万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15%，期限为 34 个月进行折现。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 初 余 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 末 余 额	减 值 准 备 期 末 余 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 益 法 下 确 认 的 投 资 损 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 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联营企业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 产有限公司(注 1)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注 2)										

注：1、本公司对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12,475,313.63 元，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40.29%，采用权益法核算，其长期股权投资的期初、期末余额均为 0。

2、本公司对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20,553,050.00 元，持股比例为 49%，原采用权益法核算，其长期股权投资的期初余额为 0。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晶鑫陶瓷公司处于破产清算过程中，公司对其已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由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变更

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时其价值为 0。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2,690,304.94	786,365,668.82	12,618,158.34	1,211,246.02	1,172,885,378.12
2.本期增加金额	3,982,880.99	3,486,200.92		11,380.35	7,480,462.26
(1) 购置	3,634,570.98	2,363,277.51		11,380.35	6,009,228.84
(2) 在建工程转入	348,310.01	1,122,923.41			1,471,233.42
3.本期减少金额	3,072,249.38	9,694,163.99	2,892,192.35	14,443.44	15,673,049.16
(1) 处置或报废	3,072,249.38	9,694,163.99	2,892,192.35	14,443.44	15,673,049.16
4.期末余额	373,600,936.55	780,157,705.75	9,725,965.99	1,208,182.93	1,164,692,791.2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6,647,282.74	389,233,653.06	8,833,606.91	1,035,391.52	515,749,934.23
2.本期增加金额	14,435,322.84	58,014,553.80	639,140.47	56,946.29	73,145,963.40
(1) 计提	14,435,322.84	58,014,553.80	639,140.47	56,946.29	73,145,963.40
3.本期减少金额	1,247,056.51	8,693,639.84	2,570,375.30	12,486.44	12,523,558.09
(1) 处置或报废	1,247,056.51	8,693,639.84	2,570,375.30	12,486.44	12,523,558.09
4.期末余额	129,835,549.07	438,554,567.02	6,902,372.08	1,079,851.37	576,372,339.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198,314.17	11,559,194.16	37,562.95		12,795,071.28
2.本期增加金额	922,125.59	7,242,347.51			8,164,473.10
(1) 计提	922,125.59	7,242,347.51			8,164,473.10
3.本期减少金额		679,219.08			679,219.08
(1) 处置或报废		679,219.08			679,219.08
4.期末余额	2,120,439.76	18,122,322.59	37,562.95		20,280,325.3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1,644,947.72	323,480,816.14	2,786,030.96	128,331.56	568,040,126.38
2.期初账面价值	254,844,708.03	385,572,821.60	3,746,988.48	175,854.50	644,340,372.61

注：期末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06,927,045.82 元。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9,947,587.49 元。

2、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19,317,537.30	199,934,345.21	14,743,536.84	104,639,655.25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龙翔-熔窑烟气除尘脱硫系统	790,000.00	96,965.25	693,034.75	790,000.00		790,000.00
龙飞-熔窑及300t/d浮法生产线第二届冷修建设工程	710,000.00	704,300.00	5,700.00	710,000.00		710,000.00
龙飞-零星工程				483,720.00		483,720.00
龙昊-生产线烟气治理及余热发电项目	156,237.20	156,237.20		156,237.20		156,237.20
合 计	1,656,237.20	957,502.45	698,734.75	2,139,957.20		2,139,957.20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名称	预 算 数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期 末 数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平面磁选			506,035.85	506,035.85								
污水环保治理			965,197.57	965,197.57								
合计			1,471,233.42	1,471,233.42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龙翔-熔窑烟气除尘脱硫系统		96,965.25		96,965.25	项目无进展
龙飞-熔窑及300t/d浮法生产线第二届冷修建设工程		704,300.00		704,300.00	项目无进展
龙昊-生产线烟气治理及余热发电项目		156,237.20		156,237.20	项目无进展
合 计		957,502.45		957,502.45	

(十三)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使用权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3,816,809.44	7,400,000.00	11,000,000.00	7,896,609.49	100,113,418.93
2. 本期增加金额				8,226,100.00	8,226,100.00
(1) 购置				8,226,100.00	8,226,1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4,270,444.56				24,270,444.56
(1) 合并范围减少	24,270,444.56				24,270,444.56
4. 期末余额	49,546,364.88	7,400,000.00	11,000,000.00	16,122,709.49	84,069,074.3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570,682.81	4,743,000.00	8,741,691.00	100,000.00	26,155,373.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2,660.02	372,000.00	1,100,004.00	4,020,007.86	6,634,671.88
(1) 计提	1,142,660.02	372,000.00	1,100,004.00	4,020,007.86	6,634,671.88
3. 本期减少金额	4,686,381.00				4,686,381.00
(1) 合并范围减少	4,686,381.00				4,686,381.00
4. 期末余额	9,026,961.83	5,115,000.00	9,841,695.00	4,120,007.86	28,103,664.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9,680.00	1,149,680.00
(1) 计提				1,149,680.00	1,149,68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合并范围减少					
4. 期末余额				1,149,680.00	1,149,68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519,403.05	2,285,000.00	1,158,305.00	10,853,021.63	54,815,729.68
2. 期初账面价值	61,246,126.63	2,657,000.00	2,258,309.00	7,796,609.49	73,958,045.12

注：1、本集团的期末无形资产位于洛阳市开发区成本为 9,415,764.88 元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申请办理之中。

2、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均位于中国境内，该等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期限为 29 至 46 年内。

(十四) 开发支出

项 目	期 初 余 额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余 额	资 本 化 开 始 时 点	资 本 化 的 具 体 依 据	截 至 期 末 的 研 发 进 度
		内 部 开 发 支 出	其 他	计 入 当 期 损 益	确 认 为 无 形 资 产				
0.55-0.7mm 玻璃成分优化及理化性能研究		29,114.08		29,114.08					
电子玻璃微观波纹度控制提高		899,092.48		899,092.48					
电子玻璃熔化、成型生产气氛的研究及应用		1,003,797.28		1,003,797.28					
触摸屏、sensor、电容屏用 0.40mm 电子玻璃的技术研究和开发		4,536,646.18		4,536,646.18					
0.33mm 高档超薄电子玻璃开发		5,628,484.37		5,628,484.37					
超薄生产保护气体的纯度的装置开发		137,921.92		137,921.92					
合 计		12,235,056.31		12,235,056.31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21,811.59	25,478,744.02	2,437,064.61	16,247,097.40
小 计	3,821,811.59	25,478,744.02	2,437,064.61	16,247,097.40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1,404,879.11	159,053,657.49
可抵扣亏损	524,838,552.37	361,503,631.67
合 计	706,243,431.48	520,557,289.16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集团除龙海公司外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年 度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 注
2015	42,933,274.22	37,954,309.84	
2016	146,769,155.49	91,980,612.61	
2017	89,423,147.46	87,467,501.58	
2018	86,651,779.65	89,515,684.10	
2019	159,061,195.55	54,585,523.54	
合 计	524,838,552.37	361,503,631.67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探矿权	2,114,487.79	2,112,887.79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3,020,000.00	
合 计	5,134,487.79	2,112,887.79

(十七)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696,833.33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3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50,696,833.33

注：信用借款为洛玻集团委托银行对本公司的借款，借款利率为 5.6%。

(十八)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 计	90,000,000.00	150,000,000.00

注：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90,0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向所属子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子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已向银行贴现。

(十九)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7,875,786.71	130,718,211.22
1 至 2 年	94,591,759.50	23,075,892.73
2 至 3 年	11,562,657.38	72,735,956.71
3 年以上	92,167,889.22	56,008,321.19
合 计	266,198,092.81	282,538,381.85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6,170,717.95	资金紧张未支付
郑州一帆冶金实业有限公司	9,009,091.22	资金紧张未支付
安陆市明发工贸有限公司	6,482,202.66	资金紧张未支付
巩义市孝义街道办事处孝南村民委员会	5,976,111.42	资金紧张未支付
青海高盛贸易有限公司	5,554,895.83	资金紧张未支付
洛阳市三园包装有限公司	5,725,103.18	资金紧张未支付
宁安市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4,977,521.44	资金紧张未支付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4,685,519.48	资金紧张未支付
合 计	118,581,163.18	

(二十)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2,886,020.49	27,006,606.15
1 至 2 年	443,875.42	8,728,596.23
2 至 3 年	2,073,848.07	437,649.18
3 年以上	1,995,305.56	5,531,244.84
合 计	57,399,049.54	41,704,096.40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117,553.93	88,421,738.56	77,971,259.09	41,568,033.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420,584.55	16,830,555.76	38,193,252.77	7,057,887.54
合计	59,538,138.48	105,252,294.32	116,164,511.86	48,625,920.94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80,463.84	69,916,172.60	63,976,652.51	13,119,983.93
2、职工福利费		5,984,839.68	5,984,839.68	
3、社会保险费	3,852,360.79	6,536,972.14	6,356,453.77	4,032,879.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64,490.18	5,136,858.80	5,241,806.26	3,059,542.72
工伤保险费	446,986.08	782,189.66	592,166.74	637,009.00
生育保险费	240,884.53	617,923.68	522,480.77	336,327.44
4、住房公积金	10,003,363.38	4,602,690.90	1,288,614.53	13,317,439.7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81,365.92	1,381,063.24	364,698.60	11,097,730.56
合计	31,117,553.93	88,421,738.56	77,971,259.09	41,568,033.40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053,925.92	15,436,629.91	35,962,397.86	6,528,157.97
2、失业保险费	1,366,658.63	1,393,925.85	2,230,854.91	529,729.57
合计	28,420,584.55	16,830,555.76	38,193,252.77	7,057,887.54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966,765.66	-13,796,106.60
营业税	1,703,107.60	133,287.60
城市建设维护税	1,144,547.37	423,234.09
企业所得税	3,919,852.04	-126,281.53
个人所得税	200,551.37	63,273.06
房产税	3,986,068.75	2,508,817.57
土地使用税	5,287,622.97	2,126,216.96
资源税	-31,782.60	191,288.10
教育费附加	932,900.72	271,606.39
其他税费	691,072.55	217,465.39
合 计	27,800,706.43	-7,987,198.97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2,229,000.00	7,074,000.00
工程及设备款	9,512,942.84	9,638,832.84
公告及中介费	14,585,026.11	14,359,756.58
租赁费	19,606,435.83	277,387.43
预提费用	3,560,394.65	3,703,407.05
预收转让股权款		63,000,000.00
往来款	31,211,354.23	27,991,238.72
合 计	80,705,153.66	126,044,622.6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公告费（皓天财经、律师等）	7,044,953.02	未结算
保定市清苑县李湖桥氧化铜厂	1,589,000.00	未结算
闫军	1,288,300.00	未结算
合 计	9,922,253.02	——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293,636.87	46,343,566.40
合 计	46,293,636.87	46,343,566.40

(二十五)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505,829,398.25	552,447,576.51	0-2.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293,636.87	46,343,566.40	0-2.5%
合 计	459,535,761.38	506,104,010.11	

注：于 2010 年本公司与交行洛阳分行、中行洛阳西工支行、建行洛阳分行、洛阳银行凯东支行、工行洛阳分行等金融机构分别达成免息并延期还本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免除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期间内利息，并在前两年不还本，后五年按约定比例还本。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免息长期借款余额为 503,704,000.00 元。

(二十六)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447,966.31		1,549,052.16	9,898,914.15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合 计	11,447,966.31		1,549,052.16	9,898,914.15	

2、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 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双超玻璃生产线财政补贴	6,277,500.00		1,215,000.00		5,062,500.00	与资产相关
双超玻璃生产线项目用地补助	2,466,865.50		53,920.56		2,412,944.94	与资产相关
0.45mm 电子玻璃的技术研究和应用	2,703,600.81		280,131.60		2,423,469.21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1,447,966.31		1,549,052.16		9,898,914.15	

(二十七) 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二十八) 资本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资本溢价	787,299,489.41			787,299,489.41
二、其他资本公积	70,150,917.49			70,150,917.49
合 计	857,450,406.90			857,450,406.90

(二十九) 盈余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365,509.04			51,365,509.04
合 计	51,365,509.04			51,365,509.04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375,895,993.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75,895,993.7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04,696.4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9,891,297.28	

(三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602,782,569.70	571,466,347.02	354,506,270.10	312,634,643.82
浮法玻璃	578,920,975.34	558,175,397.75	330,464,988.13	301,549,468.92
硅砂	23,861,594.36	13,290,949.27	24,041,281.97	11,085,174.90
二、其他业务小计	9,758,629.79	4,786,061.17	21,228,744.33	10,094,139.20
原材料、水电、技术服务等	9,758,629.79	4,786,061.17	21,228,744.33	10,094,139.20
合 计	612,541,199.49	576,252,408.19	375,735,014.43	322,728,783.02

(三十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718,865.00	740,221.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6,920.91	1,024,024.79
教育费附加	1,609,793.01	991,593.92
资源税	1,512,881.70	2,189,304.00
其他	225.00	480.00
合 计	6,598,685.62	4,945,624.54

(三十三)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10,271,762.07	6,364,921.84
社会保险	2,173,372.89	1,701,049.23
折旧费	1,606,222.52	1,452,627.21
运输费	8,045,348.25	8,526,521.83
装卸费	479,072.31	1,601,767.05
物料消耗	1,509,478.15	1,053,646.35
其他销售费用	1,979,992.61	1,947,502.43
合 计	26,065,248.80	22,648,035.94

(三十四)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29,976,377.58	26,266,417.49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955,304.13	1,036,830.67
社会保险费	10,316,651.41	11,360,278.29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住房公积金	1,440,815.35	1,583,497.18
固定资产折旧	18,698,905.99	27,176,371.72
无形资产摊销	6,634,671.88	2,997,470.75
聘请中介机构费	7,268,825.08	6,729,466.90
其中：审计费	2,468,825.08	2,369,089.54
研究开发费用	12,235,056.31	8,929,713.21
税金	6,139,054.37	6,224,335.25
水电费	710,296.59	1,768,319.45
其他费用	15,779,339.96	13,058,391.39
合 计	110,155,298.65	107,131,092.30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27,051.06	1,492,792.01
减：利息收入	5,527,977.32	5,538,806.24
汇兑损失	59,576.95	154,505.20
减：汇兑收益	348,705.65	125,260.85
票据贴现息	11,270,268.55	12,466,386.97
其他支出	280,249.85	1,104,387.18
合 计	6,160,463.44	9,554,004.27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773,320.01	4,849,309.68
二、存货跌价损失	35,363,283.38	41,224,768.72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164,473.10	591,300.00
四、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957,502.45	
五、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149,680.00	
合 计	49,408,258.94	46,665,378.40

(三十七) 投资收益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注 1）	93,394,560.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注 2）	1,224,570.83	2,410,572.5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注 3）	4,223,405.41	
合 计	98,842,537.14	2,410,572.50

注：1、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为本公司本期处置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系为龙飞公司收到的三门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的分红款。

3、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为龙飞公司处置持有的三门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取得的投资收益。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294,067.72	20,099,782.07	2,294,067.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94,067.72	20,099,782.07	2,294,067.72
政府补助	63,601,752.16	10,105,688.89	63,601,752.16
债务重组利得	237,500.00	677,002.87	237,500.00
其他利得	15,521,196.95	129,972.86	15,521,196.95
合 计	81,654,516.83	31,012,446.69	81,654,516.83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双超玻璃生产线财政补贴	1,215,000.00	1,215,000.00	与资产相关
双超玻璃生产线项目用地补助	53,920.56	53,920.56	与资产相关
财政“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拨款	280,131.60	1,836,768.33	与收益相关
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拨付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7,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白坪乡扶助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战略性创新产品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收益返还（注）	60,012,7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3,601,752.16	10,105,688.89	

注：根据洛阳市财政局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关于拨付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益资金的通知》，本公司将收到的洛阳市财政局拨付的 60,012,700.00 元款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28,535.23	1,673,324.51	1,628,535.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28,535.23	1,673,324.51	1,628,535.23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589,792.46	165,684.11	1,589,792.46
对外捐赠		7,00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6,109,255.13	577,707.51	6,109,255.13
其他支出	602,030.43	628,155.57	602,030.43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合 计	9,929,613.25	3,051,871.70	9,929,613.25

(四十)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510,179.80	5,724,450.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84,746.98	-2,437,064.61
合 计	8,125,432.82	3,287,385.8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金额
利润总额	8,468,276.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17,069.1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28,235.9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6,142.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175,459.6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813,033.8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599,797.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19,480.60
所得税费用	8,125,432.82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

1、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82,969.13	13,445,194.56
其中：政府补助	2,040,000.00	4,500,000.00
利息收入	3,301,136.27	4,035,862.55
汝阳县产业集聚区	3,000,000.00	
其他往来款	8,041,832.86	4,909,332.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05,499.90	21,727,448.71
其中：咨询及审计、评估、律师费、公告费	4,074,409.27	1,680,316.53
差旅费	1,189,540.75	1,990,399.13
其他往来及费用	19,341,549.88	18,056,733.05

2、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12,700.00	5,000,000.00
其中：投标保证金		5,000,000.00
政府补助	60,012,7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343,227.68
其中：委贷手续费		343,227.68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0	

3、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705,546.54	690,929,578.87
其中：票据贴现	322,705,546.54	432,799,578.87
票据保证金	55,000,000.00	60,000,000.00
凯盛科技集团（原中建材玻璃公司）	96,500,000.00	177,570,000.00
洛玻集团	11,500,000.00	
定期存单		20,5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750,800.00	712,570,000.00
其中：偿还到期票据	400,000,000.00	530,000,000.00
凯盛科技集团（原中建材玻璃公司）	106,250,800.00	182,570,000.00
洛玻集团	1,500,000.00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2,843.75	-110,854,142.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408,258.94	46,665,378.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145,963.40	68,034,965.71
无形资产摊销	6,634,671.88	2,997,470.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5,532.49	-18,473,817.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9,792.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23,618.47	14,199,292.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842,537.14	-2,410,57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4,746.98	-2,437,064.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795,228.31	-28,572,924.64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288,182.88	15,783,497.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327,974.83	26,054,156.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28,687.97	10,986,238.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437,695.65	28,316,110.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316,110.10	55,805,556.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8,414.45	-27,489,445.96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000,000.00
其中：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437,695.65	28,316,110.10
其中：库存现金	183,692.84	75,851.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254,002.81	28,240,258.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37,695.65	28,316,110.1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040,525.96	票据保证金 45,000,000.00 元，诉讼冻结

		20,525.96 元，其他保证金 20,000.00 元
合计	45,040,525.96	

(四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9,830.04
其中：美元	18,659.08	6.1190	114,175.13
欧元	0.60	7.4556	4.48
港币	7,162.73	0.7889	5,650.4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25,398.25
其中：欧元	285,074.07	7.4556	2,125,398.25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一) 本期出售子公司股权情况

1、 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丧失控 制权的 时点	丧失控制权 时点的确定 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 资对应的合并财务 报表层面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额的 差额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余 股权的 比例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账面价 值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公允价 值	按照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 剩余股权产 生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公 允价值的确定 方法及主要假 设	与原子公司股 权投资相关的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投资损益 的金额
洛阳洛玻实业有 限公司	122,000,000.00	100	2014-3-7	办完财产交 接手续	82,850,093.83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偃师市	中国 偃师市	加工、销售	100		投资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 澠池县	中国 澠池县	加工、销售	63.98		投资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 沂南县	中国 沂南县	采矿、销售	52		投资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 偃师市	中国 偃师市	加工、销售	100		投资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 汝阳县	中国 汝阳县	加工、销售	100		投资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 澠池县	中国 澠池县	加工、销售		100	投资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	中国 登封市	中国 登封市	采矿、销售		67	投资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	中国 登封市	中国 登封市	采矿、销售		55.12	投资
洛阳洛玻福睿达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 洛阳市	中国 洛阳市	贸易	100		投资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36.02	-12,183,648.86		-92,940,535.96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18,857,402.69	99,870,525.03	118,727,927.72	376,752,736.04		376,752,736.04	10,386,977.27	122,724,596.16	133,111,573.43	357,311,704.17		357,311,704.1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592,378.26	-33,824,677.58	-33,824,677.58	-1,245,651.75	1,111,419.61	-32,954,187.49	-32,954,187.49	-1,331,758.05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未确认前期累计的 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未确认的 损失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9,536,543.11	3,481,729.41	13,018,272.52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因素

本集团的业务涉及多种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及价格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程序集中在金融市场上不可预料的因素，并寻求方法把影响本集团财政表现的潜在负面影响减至最低。该等风险乃受本集团下述财务管理政策及惯例所限。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汇兑风险主要来自应收账款、银行存款及借款在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引致风险之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及港元。

本集团于2014年度之外汇交易微乎其微。因此，本公司管理层预期并无任何未来商业交易会引致重大外汇风险。

1.1.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银行存款。由于本集团大部分之费用及经营现金流均与市场利率变化并无重大关联，因此定息之银行借款并不会受市场利率变化而作出敏感反应。本集团以往并没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对冲潜在的利率浮动。下表详述于结算日本集团之计息财务资产及计息财务负债的利率概况：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实际利率	余额	实际利率	余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40%	10,000,000.00	5.04%-5.40%	50,696,83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2.50%	46,293,636.87	0.00%-2.50%	46,343,566.40
----长期借款	0.00%-2.50%	459,535,761.38	0.00%-2.50%	506,104,010.11

1.1.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不会因证券及商品之价格变动而造成影响。本公司会因投资于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之其他价格变动而受到影响。因涉及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之未来发展之变数繁多，故未有

对该投资之价格风险作出可靠的敏感度分析。

1.2 信贷风险

1.2.1 应收账款

本集团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应收账款。本集团对所有要求超过若干信贷金额的客户进行信贷评估。该等应收账款一般由发单日期起计 30 日内到期支付。债务人必须清偿所欲未缴结余，方会再获授其他信贷。

本集团所面对之信贷风险，主要受各客户之个别特色所影响。客户身处之行业和国家坏账风险对信贷风险有比较低程度的影响。因此，重大信贷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未扣除坏账准备）的 0.62%（2013 年：18.52%）。

1.2.2 银行存款

本集团藉存款在有高度信贷评级的金融机构以减低存款信贷风险。由于这些银行都有高度的信贷评级，管理层预期不会发生不兑现承诺的风险。

1.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公司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正常经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同时，获取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之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本集团管理层对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68,478,221.61				68,478,221.61
应收票据	400,000.00				400,000.00
应收账款	75,951,368.06				75,951,368.06
其他应收款	91,897,387.48				91,897,387.48
长期应收款		55,000,000.00			55,000,000.00
金融资产合计	236,726,977.15	55,000,000.00			291,726,977.15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90,000,000.00				90,000,000.00
应付账款	266,198,092.81				266,198,092.81
其他应付款	80,705,153.66				80,705,153.6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46,293,636.87				46,293,636.87
长期借款		46,293,636.87	413,242,124.51		459,535,761.38

项 目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合计	493,196,883.34	46,293,636.87	413,242,124.51		952,732,644.72

九、公允价值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任何以公允价值入账之金融工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级及第二级金融工具之间并无任何重大转移。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洛阳	玻璃及相关原材料、成套设备制造	1,286,740,000.00	31.80	31.8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晶润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洛玻集团洛阳玻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玻纤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洛玻集团源通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人（本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集团兄弟公司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登封龙德硅砂有限公司	关联人（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为其股东）
江苏中建材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洛阳洛玻集团源通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	112,263,947.26	46,531,629.57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调拨原材料	3,928,654.87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调拨库存商品	6,350,523.35	
登封龙德硅砂有限公司	硅砂	11,104,702.2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浮法玻璃	21,747,691.55	45,776,452.87
河南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		110,000.00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639,622.64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使用费		523,692.70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碎玻璃		461,910.26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碎玻璃	257,214.36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浮法玻璃	9,269,484.56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浮法玻璃	1,871,584.05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183.30 亩	680,000.00	680,000.00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600t/d 在线 Low-E 玻璃生产线	16,358,291.30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5,800,000.00	2010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15,800,000.00	2010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88,164,000.00	2010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3,365,000.00	2010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31,930,000.00	2010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43,845,000.00	2010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9,500,000.00	2010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5,300,000.00	2010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4年11月5日	2015年11月5日	否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866,236.04	
洛阳洛玻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500,000.00
洛阳洛玻集团源通能源有限公司	购置固定资产		500,000.00

5、关联方委托贷款情况

i.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通过银行向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412,089,000.00元。

ii.2014年度，洛玻集团委托银行对本公司贷款的累计金额为10,000,000.00元，同时，本公司已偿还年初借款余额31,000,000.00元，本期利息支出合计为359,049.9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洛玻集团的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元。

6、关联方财务资助

i.2014年度，凯盛科技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资金代付的累计金额为106,500,000.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归还凯盛科技集团所有款项。

ii.2014年度，洛玻集团直接为本公司提供资金资助累计金额为1,500,000.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归还该款项。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66,141.49	1,602,660.70

(1) 董事及监事薪酬

2014 年度每位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姓名	袍金	花红	薪金、津贴及实物福利	界定供款计划供款	合计	备注
执行董事						
倪植森			392,460.00	42,306.00	434,766.00	
谢军			386,460.00	42,306.00	428,766.00	
孙蕾			243,372.00	89,743.36	333,115.36	
独立董事						
黄平	40,000.00				40,000.00	
董家春	40,000.00				40,000.00	
曾绍金	11,667.00				11,667.00	2014 年 3 月离任
晋占平	23,333.00				23,333.00	2014 年 6 月委任
刘天倪	40,000.00				40,000.00	
监事						
郭浩	20,000.00				20,000.00	
王瑞芹			121,988.00	33,225.18	155,213.18	
职工监事						
王剑			184,792.00	33,831.36	218,623.36	
马健康			107,336.00	32,021.67	139,357.67	
合计	175,000.00		1,436,408.00	273,433.57	1,884,841.57	

2013 年度每位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姓名	袍金	花红	薪金、津贴及实物福利	界定供款计划供款	合计	备注
执行董事						
倪植森			261,412.00	60,218.00	321,630.00	
谢军			173,608.00	54,361.00	227,969.00	2013 年 5 月委任
孙蕾			102,836.00	57,128.00	159,964.00	2013 年 5 月委任
宋建明			106,808.00	20,738.96	127,546.96	2013 年 5 月离任
宋飞			53,332.00	18,269.00	71,601.00	2013 年 5 月离任
非执行董事						
张冲	23,333.00				23,333.00	
独立董事						
黄平	40,000.00				40,000.00	
董家春	40,000.00				40,000.00	
曾绍金	40,000.00				40,000.00	

姓名	袍金	花红	薪金、津贴及实物福利	界定供款计划供款	合计	备注
刘天倪	40,000.00				40,000.00	
监事						
郭浩	20,000.00				20,000.00	
王瑞芹	8,333.00		69,000.00	37,538.00	114,871.00	
何宝峰	14,167.00				14,167.00	
职工监事						
王剑	10,000.00		108,320.00	47,731.80	166,051.80	
马健康	10,000.00		63,948.00	33,842.94	107,790.94	
合计	245,833.00		939,264.00	329,827.70	1,514,924.70	

(2) 薪酬最高的前五位

2014 年度本集团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中包括 3 位董事和 1 位监事（2013 年度：3 位董事和 1 位监事），其薪酬已在上表中列示。本年度支付其他 1 位（2013 年度：1 位）的薪酬合计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薪金、津贴、实物福利	215,011.00	100,480.00
界定供款、计划供款	42,333.40	38,579.00
合 计	257,344.40	139,059.00

1 位最高薪酬人士（2013 年：1 位）的薪酬范围：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港币 0 元—1,000,000.00 元	1 人	1 人

8、其他关联交易

(1) 龙昊公司工程设计和建筑安装及设备采购之关联交易

2014 年 4 月 17 日，龙昊公司与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浮法玻璃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之《工程设计及建筑安装合同》及《设备供货总承包合同》，根据两份合同，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向龙昊公司提供玻璃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之工程设计和建筑安装及相关设备的采购工作，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1394 万元。

2014 年 5 月 20 日，龙昊公司与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就龙昊公司建设浮法玻璃生产线烟气治理系统签订《工程设计及建筑安装合同》及《设备供货总承包合同》，根据两份合同，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向龙昊公司提供玻璃生产线烟气治理项目之工程设计和建筑安装及相关设备的采购工作，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1596 万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龙昊公司为上述合同累计已付款 299 万元。

(2) 龙海、龙玻公司生产线烟气除尘脱硝工程 设备及安装之关联交易

2014 年 11 月 14 日，龙海、龙玻公司分别与江苏中建材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根据合同，江苏中建材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向龙海公司及龙玻公司玻璃生产线提供烟气除尘脱硝项目之设备及设计安装工作。龙海公司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520 万元，龙玻公司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640 万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468,961.48		14,864,689.27	
应收账款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519,753.33			
应收账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1,341,989.51		1,341,989.51	
预付账款	洛阳洛玻集团源通能源有限公司	1,098,495.47		2,867,695.08	
其他应收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94,451.52		43,302,304.83	
其他应收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0		1,6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82,796.95		82,796.95	
其他应收款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其他应收款	洛阳玻纤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50,738.92		150,738.92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工程款）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990,0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77,000.00	77,000.00
应付账款	洛阳玻纤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3,450.00
应付账款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94,339.62	94,339.62
应付账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6,170,717.95	76,848,717.95
应付账款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5,820.00	308,000.00
应付账款	登封龙德硅砂有限公司	3,422,428.68	
预收账款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347,185.00	347,185.00
预收账款	洛阳晶润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7,752.72	7,752.72
预收账款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712.26	712.26
其他应付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284,238.26	2,00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7,500.00
其他应付款	洛阳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6,300.00	6,3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44,293.84	2,906.91
其他应付款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36,100.00	936,1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十一、 退休金福利

本集团根据中国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了由当地政府组织的定额退休计划。根据该计划，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奖金及部分津贴以应用比率统一交纳退休供款。每位员工退休后可取得相等于其退休日的薪金的一个固定比率的退休金。除上述的每年定额供款外，本集团再无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责任。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资本承担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本承担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合同但未作出准备		
---购买设备	31,290,000.00	
---建设工程	8,040,000.00	
---更新会计系统	287,280.00	287,280.00
---生产线租赁	77,070,800.00	
合 计	116,688,080.00	287,280.00

(二) 或有事项

无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置换

根据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持有的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100%股权、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63.98%股权、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 67%股权、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

司 52%股权、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40.29%股权，及公司对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委托贷款）作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与洛玻集团合法持有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蚌埠中建材电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由本公司向洛玻集团发行股份购买。

根据本公司与洛玻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框架协议》，拟置出资产预估作价合计 49,290.72 万元，拟置入资产预估作价为 67,015.40 万元。

拟置入资产超过拟置出资产 17,724.68 万元，由本公司向洛玻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为 6.00 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本次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除以本次拟发行每股价格计算，共计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2,954.11 万股。

（二）分部报告

为方便管理，本集团划分为两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两个经营分部如下：

一、浮法平板玻璃业务：制造及销售浮法平板玻璃；及销售生产浮法平板玻璃用原材料。

二、硅砂业务：生产、销售及分销硅砂。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项 目	浮法玻璃	硅砂	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583,270,736.75	29,270,462.74		612,541,199.49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1,821,928.47	-1,821,928.47	
三、利息收入	6,810,183.12	4,794.20	-1,287,000.00	5,527,977.32
四、利息支出	427,051.06	1,287,000.00	-1,287,000.00	427,051.06
五、资产减值损失	32,069,999.68	2,338,259.26	15,000,000.00	49,408,258.94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73,894,161.37	5,940,473.91		79,834,635.28
七、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0,330,685.86	-6,935,629.48	-14,926,779.81	8,468,276.57
八、所得税费用	7,992,353.85	133,078.97		8,125,432.82
九、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38,332.01	-7,068,708.45	-14,926,779.81	342,843.75

十、资产总额	1,041,686,664.67	54,057,498.95	-38,676,443.79	1,057,067,719.83
十一、负债总额	1,080,478,155.07	42,440,663.62	-26,461,582.91	1,096,457,235.78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项 目	浮法玻璃	硅砂	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340,537,751.30	35,197,263.13		375,735,014.43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1,909,785.81	-1,909,785.81	
三、利息收入	6,816,798.37	9,007.87	-1,287,000.00	5,538,806.24
四、利息支出	1,360,433.03	1,419,358.98	-1,287,000.00	1,492,792.01
五、资产减值损失	46,504,215.46	161,162.94		46,665,378.40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69,167,644.02	1,920,749.33		71,088,393.35
七、利润总额(亏损以“一”号填列)	-108,028,927.79	-24,100.13	486,271.37	-107,566,756.55
八、所得税费用	3,123,035.49	164,350.35		3,287,385.84
九、净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11,151,963.28	-188,450.48	486,271.37	-110,854,142.39
十、资产总额	1,201,202,109.80	54,563,948.40	-29,237,738.32	1,226,528,319.88
十一、负债总额	1,262,331,932.21	36,048,141.57	-31,949,657.25	1,266,430,416.53

3、地区分部信息

以下呈列了有关本集团取得外部客户的收入和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地理位置数据。客户的地理位置是根据提供客户货物所在地列示。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预付租赁款项的地理位置按资产的物理位置而定；无形资产及勘探及评估资产的地理位置按所获分配的营运地点而定；于联营公司权益及其他投资的地理位置则按其营运地点而定。

项 目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		非流动资产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	612,541,199.49	375,735,014.43	686,418,384.40	732,494,513.63
合 计	612,541,199.49	375,735,014.43	686,418,384.40	732,494,513.63

4、主要客户

本集团之客户基础多元化，2014 年度无任何一名客户之交易额超过本集团收入之 10%。

(三)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了结的重要诉讼案件

1、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诉公司欠款案

双方签订石油焦粉买卖合同，截止 2011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欠货款 6,283,397.32 元，后支付部分，剩余未付。2012 年 9 月 1 日中储洛阳分公司起诉至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支付欠款及利息，2013 年 1 月 4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洛民一初字第 33 号民

事判决书，判令公司支付货款 5,783,397.52 元及利息。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2,190,991.29 元仍在履行中。

2、汝阳裕丰矿业有限公司诉公司以及龙昊公司欠款案

裕丰公司与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由裕丰公司向龙昊公司供应硅砂，双方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公司有 4,657,795.60 元未能结清，裕丰公司起诉至河南省汝阳县人民法院，要求支付欠款及利息，2013 年 4 月 10 日，汝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汝民初字第 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公司支付货款 4,657,795.6 元及利息。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957,795.61 元仍在履行中。

3、江苏泰禾金属工业有限公司诉龙飞公司欠款案

双方之间多次发生买卖“氧化铜”业务往来，龙飞公司支付部分货款，尚有 1,996,350.96 元未能支付，2013 年 4 月 16 日，泰禾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龙飞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损失。2014 年 11 月法院查封龙飞公司位于黄花工业区的房产及土地，查封期限为两年，同时，查封龙飞公司名下的玻璃架 3074 台。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996,350.96 元仍在履行中。

4、宁安市华源贸易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华源公司与公司签订多份《买卖合同》，约定华源公司向公司供应粉煤，公司有部分货款未付；2012 年 4 月 11 日，华源公司接受义马华乙贸易有限公司两笔债权转让，2012 年 5 月 30 日，华源公司向洛阳中院提出诉讼，要求公司偿还货款 9,904,231.3 元及利息，公司败诉后提出上诉，2013 年 12 月 10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令公司支付 9,754,231.3 元及利息。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4,977,521.44 元仍在履行中。

5、偃师市寇店镇兴业玻璃原料厂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兴业公司向公司供应原料硅砂，公司有部分货款未支付，2013 年 9 月，兴业公司向西工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公司支付货款 2,074,298.01 元及利息，2013 年 12 月 23 日，西工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公司支付货款 2,074,298.01 元及利息。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274,298.01 元仍在履行中。

6、洛阳市三园包装有限公司申请仲裁龙昊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2006 年 4 月 1 日、2007 年 4 月 1 日，三园公司与龙昊公司签订《木箱承揽合同》，三园公司按龙昊公司要求制作玻璃包装木箱，龙昊公司有部分款项未付，2013 年 7 月三园公司按合同约定申请仲裁，2013 年 12 月 23 日洛阳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裁决龙昊公司支付货款 6,087,381.18 元及利息。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5,725,103.18 元仍在履行中。

7、洛阳建材机械厂诉龙飞公司、公司欠款案

洛阳建材机械厂向龙飞公司出售设备，龙飞公司有部分货款未能支付，2013年1月8日，洛阳建材机械厂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龙飞公司支付货款 3,027,346 元及赔偿损失 2,000,000 元，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龙飞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2014年8月，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龙飞公司的玻璃生产线。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尚欠余额 2,896,000 元。

8、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诉龙昊公司、袁晓方欠款案

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建龙昊公司玻璃窑烟气脱硫系统、含酚废水及污水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安装，有部分款项未付。2014年10月20日，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偃师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支付 2,145,964.9 元欠款，双方达成调解分期支付。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尚欠余额 2,104,382.45 元。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658,701.27	36.60	79,154,997.93	31.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4,156,276.99	63.40	49,402,381.81	11.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84,814,978.26	100.00	128,557,379.74	18.77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4,678,596.28	100.00	48,102,174.03	8.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84,678,596.28	100.00	48,102,174.03	8.23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153,705,041.95	44,552,924.70	0-4年	28.99%	预计不能全额收回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	96,953,659.32	34,602,073.23	0-4年	35.69%	预计不能全额收回
合计	250,658,701.27	79,154,997.93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40,514.35			17,920,004.75		
1至2年	2,351,257.99	30.00	705,377.40	95,850.06	30.00	28,755.00
2至3年	24,318.62	50.00	12,159.31	3,763,768.29	50.00	1,881,884.15
3至4年	2,621,120.50	100.00	2,621,120.50	1,734,780.03	100.00	1,734,780.03
4至5年	1,606,969.75	100.00	1,606,969.75	1,095,404.38	100.00	1,095,404.38
5年以上	44,456,754.85	100.00	44,456,754.85	43,361,350.47	100.00	43,361,350.47
合计	52,100,936.06	94.82	49,402,381.81	67,971,157.98	70.77	48,102,174.03

②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计提坏账组合（关联方）	382,055,340.93	516,707,438.30
合计	382,055,340.93	516,707,438.3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34,140,460.2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2.5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83,912,120.25 元。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360,615.67	73.33	131,757,432.90	54.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157,062.58	26.67	19,690,352.35	22.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0,517,678.25	100.00	151,447,785.25	45.82

类别	期初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915,461.05	11.26	25,808,704.00	68.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8,677,195.72	88.74	19,525,483.89	6.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36,592,656.77	100.00	45,334,187.89	13.47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199,617,068.60	109,271,928.90	1年内及以上	54.74%	预计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余额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25,138,043.07	4,880,000.00	2年以内	19.41%	预计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余额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6,796,800.00	6,796,800.00	2年以内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10,808,704.00	10,808,704.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 计	242,360,615.67	131,757,432.9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546,727.42			17,359,853.76		
1至2年	285,692.92	30.00	85,707.88	314,887.57	30.00	94,466.27
2至3年	309,976.57	50.00	154,988.29	161,551.20	50.00	80,775.60
3至4年	161,551.20	100.00	161,551.20	251,464.96	100.00	251,464.96
4至5年	248,464.96	100.00	248,464.96	1,150,870.66	100.00	1,150,870.66
5年以上	19,039,640.02	100.00	19,039,640.02	17,947,906.40	100.00	17,947,906.40
合 计	26,592,053.09	74.05	19,690,352.35	37,186,534.55	52.51	19,525,483.89

②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计提坏账组合（关联方、备用金、保证金等）	61,565,009.49	261,490,661.17
合 计	61,565,009.49	261,490,661.17

2、本期收回或转回的重要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名称	转回	转回原因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好转，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单位名称	转回	转回原因
合 计	15,000,000.00	

3、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子公司	274,124,857.74	234,592,560.69
备用金	410,365.89	421,748.89
材料暂估进项税	5,726,828.01	
处置房产款	12,600,000.00	16,000,000.00
往来款	37,655,626.61	85,578,347.19
合计	330,517,678.25	336,592,656.7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借款	199,617,068.60	1年内及以上	60.40	109,271,928.90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	25,138,043.07	2年以内	7.61	4,880,000.00
洛阳洛玻福睿达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	21,434,099.10	1年以内	6.49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	21,138,846.97	3年以上	6.40	
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	处置房产款	12,600,000.00	1-2年	3.81	
合 计		279,928,057.74		84.71	114,151,928.9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5,815,172.39	163,217,210.85	52,597,961.54	257,258,172.39	164,739,143.63	92,519,028.7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15,815,172.39	163,217,210.85	52,597,961.54	257,258,172.39	164,739,143.63	92,519,028.76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64,513,390.18			64,513,390.18		64,513,390.18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14,560,000.00			14,560,000.00		11,403,463.74
洛阳集团洛阳龙昊玻璃公司	47,300,356.93			47,300,356.93		47,300,356.93

洛阳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48,941,425.28			48,941,425.28		
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41,443,000.00		41,443,000.00			
洛阳洛玻福睿达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57,258,172.39		41,443,000.00	215,815,172.39		163,217,210.85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注)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注)										

注：详见“五（十）注”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550,036,984.36	544,817,324.20	345,693,370.79	342,401,872.96
浮法玻璃	550,036,984.36	544,817,324.20	345,693,370.79	342,401,872.96
二、其他业务小计	165,366,805.57	157,287,830.11	99,065,267.58	73,269,067.30
原材料、水电、技术服务等	165,366,805.57	157,287,830.11	99,065,267.58	73,269,067.30
合 计	715,403,789.93	702,105,154.31	444,758,638.37	415,670,940.26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6,0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1,583,611.09	-295,998.17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413,728.24	23,420,762.13
合 计	270,997,339.33	23,124,763.96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金 额	备注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060,093.3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601,752.16	
3. 债务重组损益	237,500.00	
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23,405.41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20,118.93	
6. 所得税影响额	59,718.63	
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24,995.74	
合 计	168,877,592.7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每股收益			
	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74	-119.78	0.0320	-0.1980	0.0320	-0.1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0.08	-153.57	-0.3057	-0.2538	-0.3057	-0.2538

(三)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36,619,040.45	128,509,961.33	68,478,221.61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50,696,833.33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9,779,980.14	39,799,612.49	400,000.00	应付票据	250,000,000.00	150,000,000.00	90,000,000.00
应收账款	76,455,808.54	29,651,547.60	23,412,089.50	应付账款	206,951,139.66	282,538,381.85	266,198,092.81
预付款项	14,037,265.28	13,806,820.85	7,692,326.00	预收款项	35,535,060.88	41,704,096.40	57,399,049.54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39,331,753.50	59,538,138.48	48,625,920.94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5,217,888.93	-7,987,198.97	27,800,706.43
其他应收款	61,938,475.53	81,916,322.40	37,020,177.60	应付利息			
存货	211,968,354.99	200,349,541.58	211,781,486.51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82,736,432.67	126,044,622.62	80,705,15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21,865,034.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338,315.85	46,343,566.40	46,293,636.8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10,798,924.93	494,033,806.25	370,649,335.43	流动负债合计	665,674,813.63	748,878,440.11	627,022,560.2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	7,000,000.00	4,343,500.00	长期借款	552,413,447.95	506,104,010.11	459,535,761.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48,649,780.65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14,170,232.57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539,787,058.69	644,340,372.61	568,040,126.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74,565,910.15	2,139,957.20	698,734.75	专项应付款			
工程物资	483,109.38	506,186.30	428,213.56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收益	14,053,655.20	11,447,966.31	9,898,914.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50,184,175.01	73,958,045.12	54,815,729.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6,467,103.15	517,551,976.42	469,434,675.53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1,232,141,916.78	1,266,430,416.53	1,096,457,235.78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誉				所有者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486,000.00	股本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7,064.61	3,821,811.5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92,922.79	2,112,887.79	5,134,487.79	其中：优先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1,983,408.59	732,494,513.63	686,418,384.40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7,450,406.90	857,450,406.90	857,450,406.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05,847.44	367,894.52	456,157.74
				盈余公积	51,365,509.04	51,365,509.04	51,365,509.04
				未分配利润	-1,276,914,998.93	-1,375,895,993.77	-1,359,891,29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125,006.45	33,306,058.69	49,399,018.40
				少数股东权益	-61,484,589.71	-73,208,155.34	-88,788,534.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40,416.74	-39,902,096.65	-39,389,515.95
资产总计	1,302,782,333.52	1,226,528,319.88	1,057,067,719.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2,782,333.52	1,226,528,319.88	1,057,067,719.8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财务总监及财务部长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及中国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名的审计报告正本和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马立云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03-27